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周达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324100

建设地址: 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畈村北部，现状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
(第二污水处理厂) 南侧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2
1.1. 基本情况	2
1.2. 项目建设过程	2
1.3. 项目验收范围	2
1.4. 验收工作组织	3
2. 验收依据	4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4
2.2. 技术导则规范	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9
3.4. 污水处理规模	11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1
3.6. 主要生产设施	13
3.7. 污水及污泥处理工艺	17
3.8. 项目变动情况	20
4. 环境保护设施	2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2
6. 验收执行标准	36
6.1. 废水	36
6.2. 废气	37
6.3. 噪声	37

6.4. 固废	37
6.5. 地表水	38
6.6. 总量控制指标	38
7. 验收监测内容	39
7.1. 废水	39
7.2. 废气	40
7.3. 噪声监测	40
7.4. 地表水监测	41
7.5. 敏感点监测	42
7.6. 污泥监测	4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6 质控结果	45
9. 验收监测结果	51
9.1. 生产工况	51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51
9.3. 污染源排放总量	66
10. 环境管理检查	68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68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68
10.3.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68
10.4. 环保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设施装备	69
10.5. 固废处置情况	74
10.6. 排污口情况及废水在线情况	75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78
10.8.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78
10.9.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79

10.10. 项目出口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81
11. 验收监测结论	81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84
11.2. 建议与要求	86
11.3. 总结论	8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87
附件 1:营业执照	88
附件 2: 环评批复及入河排污口论证意见	89
附件 3: 工程投资概算的复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95
附件 5: 废物处置合同	96
附件 6: 污泥处置合同	100
附件 7: 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103
附件 8: 验收委托函	104
附件 9: 环保管理制度	109
附件 10: 环保管理领导小组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11: 公示文件	105
附件 12: 工况说明	109
附件 13: 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115
附件 14: 比对监测报告	116
附件 15: 检测报告	122

前 言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BOT模式，由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原有的污水处理能力为1.98万m³/d，不能满足区域日益增长的污水处理需求。根据《江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编）、产城融合研究规划等，贺村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作为江山市，特别是城南片重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必须尽快实施，有效削减进入水体的污染物，确保城市建设进程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贺村污水厂二期扩建工程位于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畈村北部，现状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新征用地 51474m²，二期总建筑面积 1654.1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等处理构筑物。新建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加药间等配套设施建筑物。同时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和配水井进行改造。项目建成后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尾水常规污染因子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常规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中的一级 A 及表二标准，筛选出的特征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公司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28 日、10 月 30 日-31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根据监测结果，我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畈村北部，现状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

项目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6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65 亿元，占 100%。

1.2. 项目建设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管理的有关规定。2023 年 4 月，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6 月 15 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出具了《关于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8 号）。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增加了二期扩建项目内容，排污许可编号为 91330881071626078N001Q。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环保设施试运行调试期间进行了公示。

1.3. 项目验收范围

根据环评及批复，建设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规模 3 万吨/天。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等处理构筑物。新建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加药间等配套设施建筑物。同时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和配水井进行改造。

经实地勘察，二期设备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二期实际产能与环评设计产能一致，监测期间废水处理量达设计量的75%以上，故本次为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的整体性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内容，验收范围与环评设计一致。

1.4. 验收工作组织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和报告编制工作，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8号）；于2024年8月26日~8月28日、10月30日~10月31日进行现场取样和环保检查。

2. 验收依据

2.1. 我国及浙江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2021.2.10起施行）；

(4)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5)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总则》T/CSES88-2023（2023.3.30）；

2.2. 技术导则规范

(1)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2) 原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3)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 号文《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4)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1)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4 月；（环评预评审：2022 年 2 月 7 日，专家组意见：2022 年 2 月 25 日）；

(2) 《关于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8 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2023 年 06 月 15 日；

(3) 其他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位于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畈村北部，现状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周围位置关系见图 3-2，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南侧江山港(位置：东经 118°34'47"，北纬 28°40'55")，离岸距离约 50m，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扩建，性质为混合，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暗管排放，排口大小为 DN1200，入河排污口由一期的 1.98 万吨/日扩建至 4.98 万吨/日。

项目厂区与尾水排放口位置关系见图3-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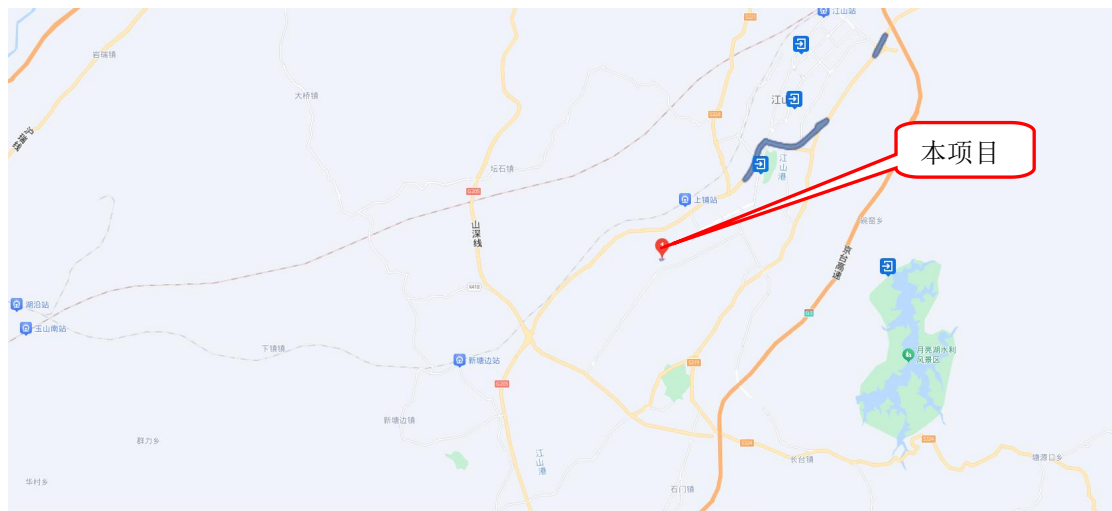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围位置关系图



图 3-3 项目厂区与尾水排放口位置



图 3-4 项目二期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 (1) 项目名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 (2) 项目性质：扩建
- (3) 建设地点：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畈村北部，现状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等处理构筑物。新建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加药间等配套设施建筑物。同时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和配水井进行改造。

另外，脱水机房设有2台带式脱水机，处理工艺：污泥机械浓缩+带式脱水机，污泥含水率小于80%，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协同处理。

项目投资、劳动定员等情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65 亿元人民币，全部投资均视为环保投资。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试运行。环保设施试运行调试期间进行了公示。

本项目管理人员为白班，生产人员为 4 班 2 运转，新增劳动定员 12 人。

3.3.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变更对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建设地点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侧地块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南侧地块
2	污水处理系统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工程建设规模 3 万吨/天。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等，同时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和配水井、加药间进行改造、增设反硝化深床滤池处理设施。 现有进水泵房土建能满足近期 5 万吨/天的建设规模。本次二期扩建工程建设工程利用在一期进水泵房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工程建设规模 3 万吨/天。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等处理构筑物。新建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加药间等配套设施建筑物。同时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和配水井进行改造。

		池体，通过增加水泵及相关设备来完成扩建。新建反硝化深床滤池 1 座，并对一期加药间进行增加投加系统设备改造。	
3	处理规模	新建 3 万吨/天，对一期已建工程 1.98 万吨/天处理能力进行提质改造。	二期处理能力 3 万吨/天，对一期已建工程 1.98 万吨/天处理能力进行提质改造。
4	污泥处理系统	污泥机械浓缩+带式脱水机的污泥处理工艺，污泥含水率不大 80%，脱水后污泥外运至何家山水泥厂进行协同处理，后期部分脱水污泥将运至垃圾焚烧厂进行掺烧处理。企业已建一期工程已完成污泥性质鉴别，污泥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脱水机房现设有 4 个带式脱水机机位，现状已安装有 2 台带式脱水机，设备运行情况良好。根据初步设计，现有设备处理能力能满足二期工程污泥处理，二期扩建工程工程对污泥脱水设备不做调整。	脱水机房设有 2 台带式脱水机，处理工艺：污泥机械浓缩+带式脱水机，污泥含水率小于 80%，脱水后污泥外运至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协同处理。
5	尾水排放系统	项目共用一期工程现有废水排放口、排放管道。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常规污染因子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常规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中的一级 A 及表二标准，筛选出的特征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项目共用一期工程现有废水排放口、排放管道。尾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常规污染因子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他常规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一中的一级 A 及表二标准，筛选出的特征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6	环保	污水厂改扩建工程生化污水处理工段泵房、格栅、沉砂池、初沉池、生物反应池等废气产生单元进行加盖，废气收集后采用生物除臭处理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尾水设置在线监测。	通过对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进行加盖（罩）密封措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尾水设置在线监测，监测指标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流量、水温。
7	供电	采用 2 路 10kV 电源供电，2 路 10kV 电源引自污水厂现状 10kV 配电系统预留回路。	污水处理工程采用双回路 10kV 电源，二路电源的运行方式为一用一备，当一路电源发生故障，另一路电源应能承担全厂 100%负荷正常运行。
8	自控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的一个中央控制室对各生产单元过程参数、电气参数及机泵运行状况进行监视、控制、联锁和报警。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的一个中央控制室对各生产单元过程参数、电气参数及机泵运行状况进行监视、控制、联锁和报警。

9	应急设施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应急事故池（一座水解源《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升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09）、《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提升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10）），主要作用是临时存放超标、超量污水；配套事故池酸化池），有效容积 10000m ³ （数据来排泥阀、事故水泵 2 台等设施，将事故池的污水均匀投加入匀质池。	未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应急池，实际二期新建调节池作为应急池使用，有效容积 10966.8m ³ ，主要作用是临时存放超标、超量污水；将事故池的污水均匀投加入匀质池；本项目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上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881-2024-76-L。
10	依托工程	本项目办公建筑、污泥处理间、化验室、事故应急池、尾水排放管道及排污口依托一期工程现有设施，不新建食堂及办公设施。已建污泥浓缩池、水解酸化池、污泥脱水机及污泥输送带等部位加罩加盖密封，恶臭污染物经收集后进入现有工程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办公建筑、污泥处理间、化验室、尾水排放管道及排污口依托一期工程现有设施，不新建食堂及办公设施。通过对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进行加盖（罩）密封措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4. 污水处理规模

根据环评设计，项目污水处理规模见表 3-2。

表 3-2 项目污水处理规模 单位：万吨/天

名称		本项目环评设计	本项目实际建设	备注
污水处理	二期工程	3	3	/
注：本次验收仅针对二期工程				

本项目全厂污水进水量分配情况见表 3-3。

表 3-3 全厂污水量分配情况

序号	名称	水量（万吨/年）	备注
1	一期	722.7	/
2	二期	1095	/
合计		1817.7	（约 4.98 万吨/天）

3.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根据环评设计及现场核查结果，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消耗量与实际产能是相匹配的。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原辅材料变化情况见表 3-4，各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3-5。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形态	单位	二期 环评用量	二期 实际用量	最大 存储量	储运方式	备注
一	主要药剂							
1	化学药剂 PAC	固体	t/a	400	390	30	货车，储罐存	-10t
2	阳离子 PAM 药剂	固体	t/a	4	3	1	货车，袋装	-1t
3	乙酸钠 (30%)	固体	t/a	20	180	30	货车，储罐存	+160t，作为碳源使用，因进水水质好，故碳源投加大
4	次氯酸钠液体	液体	t/a	160	170	45	货车，储罐存	+10t
5	硫酸	液体	t/a	0.025	0.045	0.092	瓶装	+0.02t，实验室使用
6	盐酸	液体	t/a	0.00143	0.00215	0.00595	瓶装	+0.00072t，实验室使用
二	公用动力							
1	年耗电量	/	万 kWh	355	400	/		+45t
2	自来水用量	/	吨/年	2190	2000	/		-190t

3.6. 主要生产设施

根据现场复核结果及企业确认，项目生产设备中种类与环评大体一致，本项目扩建主要建筑物见表 3-5，主要设备见表 3-6。

表 3-5 本项目主要扩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1	粗格栅井及进水泵房	补充设备	/	/	/	构筑物与一期合用
2	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	设计流量：Q=6 万 m ³ /d 设计参数：停留时间 5h	1	设计流量：Q=6 万 m ³ /d 设计参数：停留时间 0.5h	1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3	调节池	1 座 2 组 设计流量：Q=1100m ³ /h 尺寸：49.45×27.75×8（H）m	1	1 座 2 组 设计流量：Q=1100m ³ /h 尺寸：49.4×27.75×8（H）m	1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4	水解酸化池	1 座 3 组 设计流量：Q=60m ³ /h 尺寸：49.45×33.1×8（H）m	1	1 座 3 组 尺寸：49.4×33.8×8（H）m	1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5	改良 A/A/O 生化池	1 座 2 组 48.9×68.4×8（H）m	1	1 座 2 组 48.9×68.4×8（H）m	1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6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	直径 12.7m，分 3 环，内环进水，中环配水，外环收集回流污泥。一侧矩形部分尺寸 7.0m×4.9m，安装 3 台外回流污泥泵；另一侧矩形部分尺寸 7.0m×1.6m	1	直径 12.7m，分 3 环，内环进水，中环配水，外环收集回流污泥。一侧矩形部分尺寸 7.0m×4.9m，安装 3 台外回流污泥泵；另一侧矩形部分尺寸 7.0m×1.6m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7	二沉池	Φ34m 钢筋砼周进周出二沉池，设置检修放空阀及排渣池。设计流量：Qave=1250m ³ /h	1	Φ34m 钢筋砼周进周出二沉池，设置检修放空阀及排渣池。设计流量：Qave=1250m ³ /h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8	中间提升泵房	1 座设计规模：6 万 m ³ /d	1	1 座设计规模：6 万 m ³ /d	1	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9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	1 座，设计规模 3 万 m ³ /d，2 组	1	1 座，设计规模 3 万 m ³ /d，2 组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10	自氧脱氮滤池	1座设计流量3万 m ³ /d	1	1座设计流量3万 m ³ /d脱氮滤池	1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11	臭氧接触池及出水计量渠	数量：1座 内壁尺寸：L×B×H=28.1m×17.7m×7.85m 设计流量：Q=8.0万 m ³ /d	1	数量：1座 内壁尺寸：L×B×H=28m×25.8m×3.1m 消毒接触池	1	半地下式钢筋混凝土结构
12	臭氧制备间	尺寸：L×B×H=29.6m×16.8m×6.5m 设计参数：设计流量：Q=8.0万 m ³ /d 臭氧浓度：148mg/L	1	未建设	0	-1
13	加药间	依托一期工程已建建筑，设计规模为6.0万 m ³ /日，新增设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乙酸钠和PAM投加系统各1套	1	新建建筑，加药间设计规模为6.0万 m ³ /日，设次氯酸钠、聚合氯化铝、乙酸钠和PAM、碳粉投加系统各1套。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14	鼓风机房、变配电间	鼓风机房与变配电间合建，设计规模为6.0万 m ³ /d，土建一次建成，设备按3.0万 m ³ /d配置。考虑到近期进水浓度较低，为便于运行调控，鼓风机房设空气悬浮鼓风机3台，1大2小，为生化池提供足量的空气	1	鼓风机房与变配电间合建，设计规模为6.0万 m ³ /d，土建一次建成，设备按3.0万 m ³ /d配置。考虑到近期进水浓度较低，为便于运行调控，鼓风机房设空气悬浮鼓风机3台，1大2小，为生化池提供足量的空气。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15	粗格栅井及进水泵房	增加4台污水泵（3用1备），增加2套电动葫芦	1	总共4台污水泵（一期保留1台，二期更换3台），电动葫芦1套。	1	现有进水泵房土建能满足近期4.98万吨/天的建设规模。本次二期扩建建设工程利用在一期进水泵房池体，通过调整水泵及相关设备来完成扩建
16	配水井	增加1套潜污泵	1	通过调整出水堰板及相关出水阀门来完成扩建	1	通过设备调整，完成扩建

表 3-6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情一览表

粗格栅及进水泵房							
序号	名称	规格	材质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潜污泵	Q=1250m³/h, H=16.7m, P=90kW		台	4	3	2 台 90KW, 1 台 65kW, -1
2	电动葫芦	3t 起吊高度 15m		台	2	1	-1
3	回转式粗格栅	栅宽 1.6m, 栅距 15mm, N=1.1kW		台	1	1	
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							
1	回转式格栅机	B=1400mm, b=5mm, N=3kW		台	2	2	
2	旋流沉砂池搅拌设备	φ4.88m 与池型匹配 N=1.5kW		套	2	2	
3	罗茨鼓风机	Q=2.8m³/min, P=53.9kPa, P=4kW		套	2	2	
调节池							
1	潜水推流器	D=1800mm, N=5.5kW, 62r/min	SS304	台	4	4	
2	潜污泵	Q=1100m³/h, H=9.0m, P=37kW		台	3	3	2 用 1 备
水解酸化池							
1	中心传送刮泥机	φ10.8m, 池边水深 H=4.19m, N=1.1kW		台	3	3	
2	污泥螺杆泵	Q=60m³/h, 0.3Mpa, N=18kW		台	6	6	
3	双曲面搅拌器	D=2500mm, N=5.5kW, 27r/min	SS304	台	9	9	
改良 AAO 池							
1	回流泵	Q=905m³/h, H=1m, P=7.5kW		台	6	6	
2	潜水搅拌器			台	16	16	
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							
1	污泥回流泵	Q=1625m³/h, H=6.5m, N=45kw		台	2	3	2 用 1 备, +1
2	污泥泵	Q=75m³/h, H=12m, N=4.0kw		台	2	2	一用一备
二沉池							
1	刮吸泥机	Φ=34m; H 池边水深=4.5m; N=0.37KW, n=0.03rpm	SS304	台	2	2	/
中间提升泵站							
1	潜污泵	Q=1100m³/h, H=8m, P=37kW		台	3	3	2 用 1 备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							
1	搅拌机		SS304	台	10	10	
2	刮泥机	N=0.37kW	SS304	台	2	2	
3	剪切机	N=0.75kW, 材质: SS316	SS304	台	2	2	
4	磁分离器		SS304	台	4	2	-2
5	污泥回流泵	Q=40m ³ /h, H=10m, N=4kW,		台	4	3	-1
6	污泥输送泵	Q=45m ³ /h, H=15m, N=4kW		台	2	2	
7	排污泵	Q=10m ³ /h, H=10m, N=0.75kW		台	2	2	
8	鼓风机	压力 49kPa, N=7.5kW		台	1	1	
脱氮滤池							
1	风机	Q=50m ³ /min, P=79.7kPa, N=132KW		台	3	3	
2	水泵			台	7	7	
鼓风机房							
1	鼓风机	Q=75m ³ /min, H=95KPa, P=171kW		台	3	3	1 台 P=171kW, 2 台 P=85.5kW
加药间							
1	乙酸钠储罐	V=30m ³	PE	个	2	2	
2	卸料泵			台	6	6	
3	PAC 储罐	V=30m ³		个	2	2	
4	次氯酸钠储罐	V=30m ³		个	4	3	-1
5	PAM 制备设备			台	1	1	
脱水机房							
1	污泥料仓	V=100m ³		套	1	1	更换污泥料仓, 其余依托已有
2	污泥浓缩脱水一体机	Q=30m ³ /h, N=1.1+2.2kW		套	2	2	

3.7. 污水及污泥处理工艺

3.7.1. 污水处理工艺

项目环评设计的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5，实际建设的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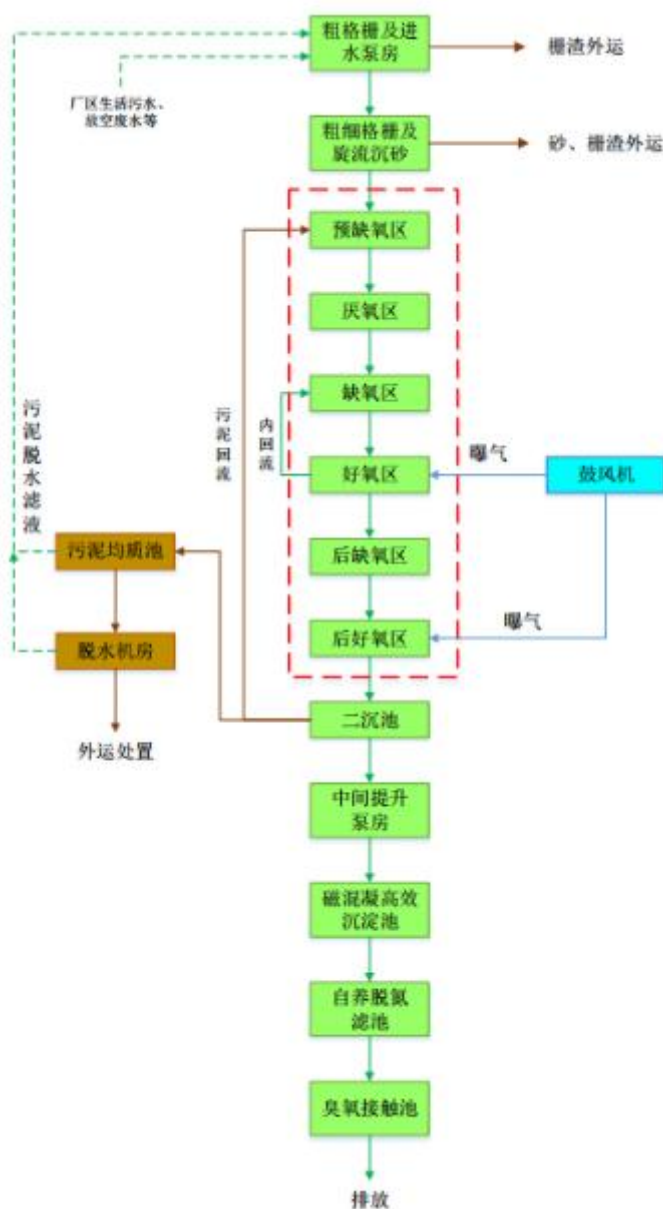


图 3-5 项目环评设计污水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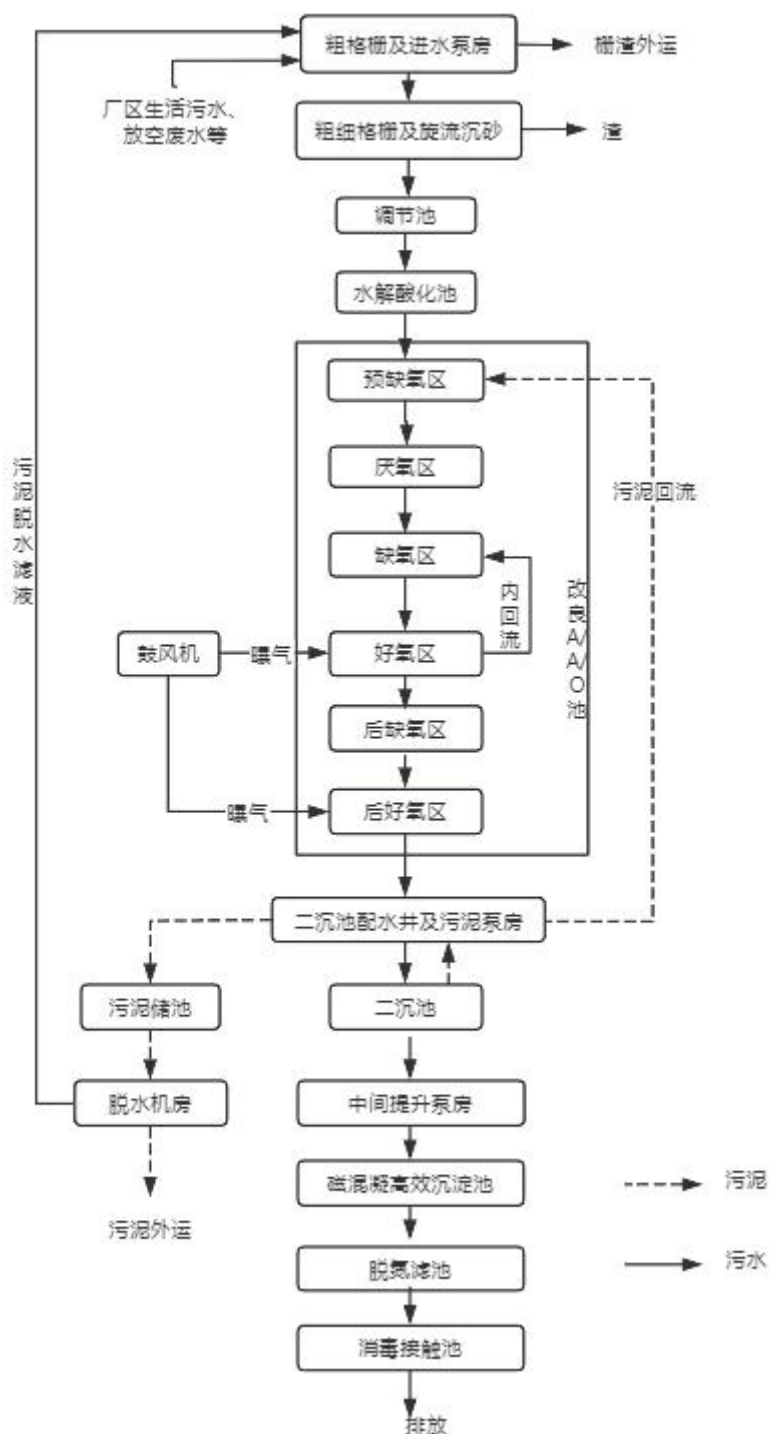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实际建设污水处理工艺

环评中，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具体污水处理工艺为：由纳污区域流送来的污水首先进入粗格栅及细格栅处理，出水进入水解酸化池，废水中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被降解为易生化的小分子有机物。本公司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池+环沟型改良 A2/O 工艺，

深度处理采用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设粉炭应急投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带式脱水的方式。

二期实际污水处理工艺说明：

1) 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内粗格栅及泵房：粗格栅是污水处理厂第一道预处理设施，可去除大尺寸的漂浮物和悬浮物，以保护进水泵的正常运转，并尽量去掉那些不利于后续处理过程的杂物。

2) 细格栅及旋流沉沙：细格栅用于截留水中较小的漂浮、悬浮杂物，降低后续处理设施出现堵塞、设备磨损的几率。

3) 调节池：在调节池内设机械搅拌，使污水水质混合均匀，避免对后续的处理单元造成影响。

4) 进入水解酸化池：调节池出水通过泵提升进入水解酸化池，废水中难降解的大分子有机物被降解为易生化的小分子有机物，提高 B/C 比。

5) A/A/O 池：去除大部分 COD，氨氮、BOD 和 TP。

6) 磁混凝高效沉淀池：去除悬浮物、BOD 及 COD、总磷。

7) 脱氮滤池：二组采用硫基滤料自养脱氮，其余三组采用石英石滤料配合加碳源。进一步去除总氮、悬浮物、总磷。

8) 消毒接触池：向消毒池中投加次氯酸钠进行消毒，消毒后达标排放。

3.7.2. 污泥处理工艺

污泥处理工艺说明：

本项目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带式脱水机工艺，脱水后的污泥外运处置，污泥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泥处理工艺见图 3-7。



图 3-7 污泥处理工艺

3.8. 项目变动情况

(1) 变动情况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企业实际生产与环评相比有以下变动：

①在实际生产中，原辅材料用量有所变动，尤其是乙酸钠实际用量有所增多，由环评设计用量 20t/a，增加至 180t/a。

② 环评设计臭氧制备间 1 座，实际未建设。

③部分设施规格相较于环评有所变化。

④在实际生产中，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种类较环评设计有所增加。新增了废润滑油桶。

(2) 变动情况分析

①乙酸钠作为碳源使用，因进水水质好，故碳源投加量大，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因臭气消毒池变更为消毒接触池，实际使用次氯酸钠消毒，不属于重大变动。

③部分设施数量相较于环评有所变化，但非主要生产设备，不影响产能变化。

④实际生产中新增的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委外处置，不自行处置，不属于重大变动。

(3) 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7。

表 3-7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相应实际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不涉及重大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以及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且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设计一致

		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建设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项目仍然在环评厂区内进行，未进行重新选址，且未调整厂界等，无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与环评设计相比无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与环评设计相比无变动。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设计相比无变动。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相比无变动。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通过对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进行加盖（罩）密封措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不涉及重大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未新增废水直排口，废水为间接排放。不涉及重大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0%及以上的。不涉及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未发生变化。不涉及重大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新增的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厂区二期新建调节池作为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有效容积为 10966.8m³。不涉及重大变动。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莲华山工业园区、十里牌工业区、高新技术园区和贺村镇等。本工程服务区内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工业废水主要来源为纺织印染、造纸、机电、木材等生产废水。污水厂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污泥脱水车间等设备的冲洗水、臭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尾气处理废水等。

依据环评，二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池+环沟型改良A2/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设粉炭应急投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带式脱水的方式。

实际建设中，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莲华山园、城南园部分、贺村、新塘边、淤头等范围，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企业自身产生的废水（污泥脱水车间等设备的冲洗水、臭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尾气处理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此部分废水也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2/O 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

项目废水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见表 4-1。

表 4-1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t/a)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处理尾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TP、TN	二期1095万吨/年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池+环沟型改良A2/O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设粉炭应急投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莲华山园、城南园部分、贺村、新塘边、淤头等范围，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企业自身产生的废水（污泥脱水车间等设备的冲洗水、臭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尾气处理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此部分废水也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沙+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2/O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过程及污泥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污染物。

环评中，污水厂对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池等散发的恶臭气体进行了密闭收集处理，处理工艺为生物除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据现场踏勘，通过对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进行加盖（罩）密封措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废气集气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与环评对比情况表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污水厂对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池等散发的恶臭气体进行了密闭收集处理，处理工艺为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对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进行加盖（罩）密封措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恶臭气体处理工艺见图 4-1，废气处理设施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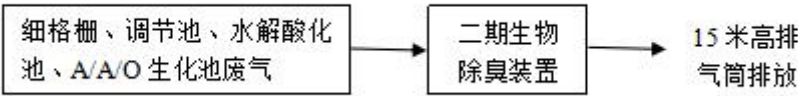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恶臭气体处理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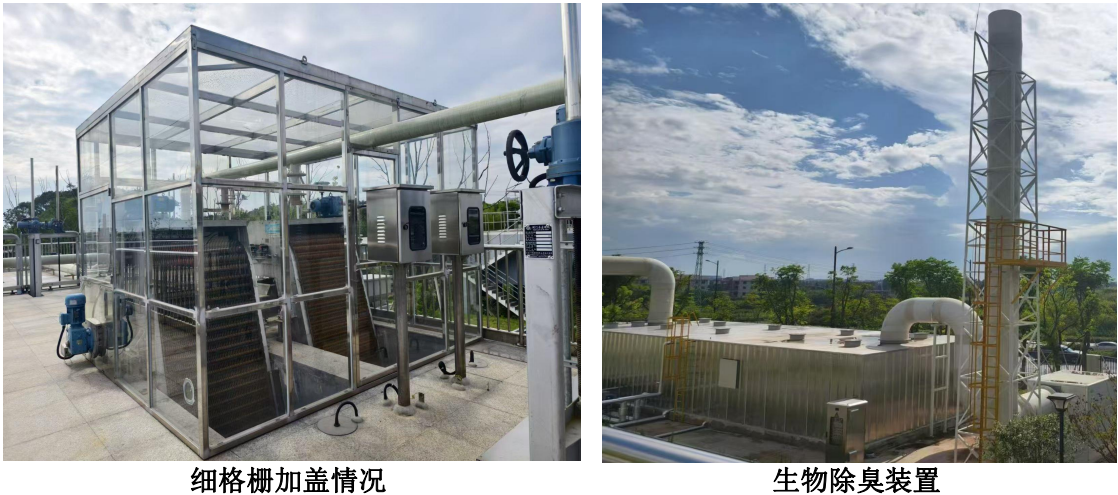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备注：水解酸化池和 A/A/O 池位于半地下。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风机、空压机和水泵（潜污泵、搅拌器、回流泵和螺杆泵等）。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加强厂区绿化、以及泵体均置于水中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污泥、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包装、生活垃圾。

（1）污泥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主要为脱水机房产生污泥。

环评中，因项目建成后，纳污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外排废水种类变化很小，因此污泥属性类比一期工程污泥属性，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

实际生产中，10000 吨污水大概产 4 吨污泥，故二期污泥年产生量为 4380t/a。企业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进行协同处理。

（2）实验室废液

化验过程中产生的固废有化验试剂配置过程产生的废液、废化学试剂瓶。

环评中，项目进、出水水质化验采取水样后在化验室内添加相关试剂进行化验，本项目化验室依托一期工程现有化验室，二期扩建工程化验废液及试剂瓶的前 3 次的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0.2t/a，要求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实际生产中，本项目化验室依托一期工程现有化验室，产生的化验室废液按危险废物管理，由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并处置。

（3）废包装

环评中，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需使用 PAC、PAM 等原辅料，会产生废包装袋，该废包装袋属于危险废物。

实际生产中，企业目前的药剂除 PAM 为袋装，会产生包装袋；其他均为液体，为储罐式，罐子内的药剂用完之后会及时联系供货商到现场进行灌入。废包装袋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并处置。

（4）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在涂油和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

实际生产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负责转运并处置。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物分析情况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4-4。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情况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产生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污泥	已产生	污泥脱水间	固体	污泥、水	一般固废	/
实验室废液	已产生	化验室产生	液体	腐蚀性物质	危废	900-047-49
废润滑油	已产生	设备维修	液体	含油物质	危废	900-249-08
废包装	已产生	污泥处理、实验室	固体	腐蚀性物质	危废	900-041-49
生活垃圾	已产生	办公生活	固体	纸屑等	一般固废	/
环评未提及						
废润滑油桶	已产生	设备维修	固体	含油物质	危废	900-249-08

表 4-4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污泥	7117.5t/a (含水率 小于 80%)	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焚烧制水泥，或委托光大环保能源（江山）有限公司焚烧。	7370.8	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	实际 1 万吨污水大概产 4 吨污泥，故二期 1095 万吨/年污水量，大概产 4380 吨污泥；一期年产 2890.8 吨污泥
2	实验室废液	0.2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0.2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润滑油	0.1		0.1		
4	废包装	0.1		0.1		
5	生活垃圾	3.65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2.19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环评未提及						
1	废润滑油桶	/	/	0.1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环评未提及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1. 环保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1.65 亿元，全部投资均视为环保投资。

表 4-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环保设施	新增投资 (万元)
废气	生产废气	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后高空排放	尾气处理设施	400
	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线无明显无组织排放；采用密封性较好的管道阀门；企业加强密封管理；加强设备管理维护	/	
废水	生产生活废水	经厂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出江山港	废水相关管道、污水处理相关设施	15680
	清污、雨污分流	清污、雨污分流	清下水管网、污水管网	
	地下水污染防治	装置地面、厂区污水处理及废物暂存等场所应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措施，避免渗滤液污染周围水体或地下水	装置地面、厂区污水处理及废物暂存等场所应采取防渗防漏防雨措施	
	事故废水	事故应急处理	新建调节池作应急池使用	
固废	固废	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暂存场所	300
噪声	各类风机、泵、压缩机等	隔声、减震、降噪	隔声、减震、降噪设施	60
环境风险应急设备		应急设备等		60
合计				16500

1.1.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步施工、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资料查阅和现场调查，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废气	粗格栅、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污泥脱水机房废气	污水厂对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池等散发的恶臭气体进行了密闭收集处理，处理工艺为生物除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过对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进行加盖（罩）密封措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企业自身产生的废水	二期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水解酸化池+环沟型改良 A2/O 工艺，深度处理采用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设粉炭应急投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	项目废水主要来自莲华山园、城南园部分、贺村、新塘边、淤头等范围，主要为城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企业自身产生的废水（污泥脱水车间等设备的冲洗水、臭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尾气处理废水以及职工生活污水），此部分废水也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经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沙+调节池+

			水解酸化池+A2/O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二沉池+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江山港。
固体废物	污泥	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焚烧制水泥，或委托光大环保能源（江山）有限公司焚烧。	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
	实验室废液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废包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废润滑油桶	环评未提及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建议：

5.1. 环境现状及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江山市。通过收集 2020 年江山市环境空气常规监测站点数据来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2020 年江山市 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8.33%、60%、74.29%、94.29%，均未超出标准限值；SO₂的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NO₂的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₁₀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_{2.5}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 的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 的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占标率分别为 18%、70%、68%、88%、30%、81.25%。2020 年江山市各项污染物的年均值低于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综上，判定江山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项目拟建区域的氨、硫化氢浓度均符合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2)地表水环境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纳污水体江山港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现状地表水水质良好。

(3)地下水环境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监测点地下水水质中除锰监测因子外均能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锰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原因为当地本地值高。

(4)声环境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各测点昼夜噪声均能满足 2 类区标准要求。

(5)土壤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本项目占地范围内各土壤环境采样点监测项目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占地范围外各土壤环境采样点监测项目均能达到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表1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估算结果,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拟建地衢州市江山市2020年属于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正常工况下, NH_3 和 H_2S 排放对区域内最大落地浓度能达到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且厂界贡献浓度也能满足相应环境标准限值要求,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采用除臭工艺后污水厂厂界 H_2S 、 NH_3 、臭气浓度均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要求,恶臭污染将得到有效控制,厂界臭气浓度可以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各污染因子指标以地表水Ⅲ类水质要求进行达标对比(总氮参照1.0mg/L评价)。排污口下游3km清湖一村桥断面至6.3km桑淤取水口下游300m断面为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地表水标准,排污口下游6.3km后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地表水标准。

处于丰水期时,在正常排放情况、处理率为30%及处理率为50%情况下,各断面COD_{Cr}均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处于枯水期时,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断面均达标;处理率为50%,3km断面未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其他断面能够达到相应水质要求;处理率为30%,0.5km、3km断面未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其他断面达到相应水质标准。

处于丰水期时,在正常排放情况、处理率为50%情况下,各断面 $\text{NH}_3\text{-N}$ 均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处理率30%情况下,500m断面出现超标情况,其余断面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处于枯水期时,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断面均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处理率为50%,3m断面未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其余断面均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处理率为30%,0.5km、3km断面未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其他断面达到相应水质标准。

处于丰水期时,在正常排放情况、处理率为50%情况下,3km~6.3km之间断面TN均未达到Ⅱ类地表水标准,其余断面达到Ⅲ类地表水标准;处理率为30%情况下,0.5km、3km~6.3km之间断面TN均未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其余断

面达到Ⅲ类地表水标准。处于枯水期时，在正常排放情况下，TN在500m断面、3km~6.3km之间断面未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其余各断面均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处理率为50%、30%情况下，6.3km前各断面均未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其余断面均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

处于丰水期时，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断面TP均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在处理率为50%及处理率30%情况下，3km~6.3km之间断面未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其余各断面均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处于枯水期时，在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断面均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处理率为30%及处理率50%，3km~6.3km之间断面均未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其余断面均达到相应地表水标准。

综上所述，因项目排污口下游3km~6.3km江山港河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地表水标准，污水排放会有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Ⅱ类地表水标准、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地表水标准情况发生。

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可以解决区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可对该区块内的新增废水进行统一的收集处理，进一步削减该区块的污染物排放量，对整个区块环境改善有一定的正效应。项目建成运行后，尾水主要水污染物排放（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限值标准（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其余污染物排放标准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排放标准，实现了污染物的深度处理和削减，为江山港的水环境质量的改善起了十分积极的作用。

不过另一方面，也要意识到污水处理厂的事故排放，将对下游水质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在工程设计和日常管理中，应严格控制事故的发生。

（3）地下水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能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正常情况下本工程不会对区域

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调查，本工程周边敏感点均已接通自来水，地下水不作为居民饮用水。

另一方面，由地下水影响预测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水泄漏后对厂区及厂区外下游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大，污水厂应做好防渗措施及地下水污染监控工作，避免泄漏事故发生。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工程厂界及敏感点昼夜噪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其建设运行对厂界周边居民区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工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焚烧制水泥处置；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送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所产生的固废分类堆放，并设置规范的固废暂存场所进行堆放，固废应及时清运。只要严格执行本次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固废处置措施，本工程固废均能得到安全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2、综合结论

本项目为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是一项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能大幅减少江山市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大降低现状污水中的总氮浓度，同时减少现有项目COD_{Cr}、氨氮排放量。该项目保障纳污水体水质，是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有力保障，也是人民身体健康的重要保障之一，项目实施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项目的实施符合江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建设项目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四性五不批”的要求。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需严格落实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杜绝事故性排放，强化安全生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原则，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发改投建〔2021〕171号、江发改投可〔2021〕196号，项目代码：2106-330881-04-01-716680)、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技术咨询报告、《论证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及《论证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湖街道祝家畈村。建设内容：建设3万吨/天污水处理系统，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等，同时对现状一期工程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和配水井进行改造、加药间进行改造、增设反硝化深床滤池处理设施。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南侧江山港(位置：东经118°34'47"，北纬28°40'55")，离岸距离约50m，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扩建，性质为混合，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暗管排放，排口大小为DN1200，入河排污口由一期的1.98万吨/日扩建至4.98万吨/日。

三、要求项目做好设备的选型工作，确保技术、装备水平的先进性。你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设计应考虑水质和水量的冲击负荷，优化设计参数，确保尾水稳定达标。项目建成后，尾水(含一期已建工程、二期拟建工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对其改、扩建)，其他常规污染因子(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除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以外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的一级A、表2标准及其修改单；结合本项目来水企业情况、行业类别等条件筛选本项目排水中特征污染因子，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标准。按规范设置厂区内标准化排污口，保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入河排污口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做好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能力建设，设立明显标志牌，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等。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绿化，厂区周边设置防护林带，对有恶臭废气产生的构筑物应配套密封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严格值。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西侧临高新东路厂界、东侧临莲华山大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

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厂总排放量：水量 ≤ 1817.7 万吨/年，COD_{cr}排放量 ≤ 727.08 吨/年，氨氮排放量 ≤ 36.35 吨/年，TN ≤ 249.8 吨/年，TP ≤ 5.45 吨/年。

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

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确保持证排污。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023年6月15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污水处理总排口所采水样中的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H 值、色度、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各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的一级 A、表 2 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结合本项目来水企业情况、行业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等条件筛选本项目排水中特征污染因子，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总镍、总铜、总锰、总锌、甲苯、总氰化物、苯胺类、硫化物、挥发酚、AOX、氟化物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标准。

表 6-1 本项目排水中污染因子的执行标准要求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执行标准	
1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标准
2	NH ₃ -N	2（4）	
3	TN	12（15）	
4	TP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及表 2
6	色度(稀释倍数)	30	
7	SS（悬浮物）	10	
8	BOD ₅	10	
9	石油类	1	
10	动植物油	1	
11	LAS（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2	总汞	0.001	
13	烷基汞	不得检出	
14	总镉	0.01	
15	总铬	0.1	
16	六价铬	0.05	
17	总砷	0.1	
18	总铅	0.1	
19	粪大肠菌群	10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1 和表 4 一级标准
20	总镍	1.0	
21	总铜	0.5	
22	总锰	2.0	
23	总锌	2.0	
24	甲苯	0.1	

25	总氰化物	0.5	
26	苯胺类	1.0	
27	硫化物	1.0	
28	挥发酚	0.5	
29	AOX（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0	
30	氟化物	10	

备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根据《衢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建设工作的通知》（衢环办[2018]63 号），企业所有污水不得混入清下水，清下水（雨水）排放必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V 类排放标准，其中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

6.2. 废气

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严格值，详见表 6-2。

表 6-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标准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NH ₃	15	4.9	1.5
H ₂ S	15	0.33	0.06
臭气浓度	15	2000	20（无量纲）
甲烷	/	/	1（厂区最高体积分数，%）
标准号	GB14554-93		GB18918-2002

6.3. 噪声

西侧临高新东路厂界、东侧临莲华山大道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功能区	60	50
4 类功能区	70	55

6.4. 固废

①污泥控制标准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应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应小于 80%。

根据一期已建工程资料，贺村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泥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二期扩建工程设计文件，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本项目）建成后，纳污范围内企业基本无变化，故项目建成后污泥无变化，仍为一般工业固废。在贺村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工业废水排放情况发生重大改变时，应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对污泥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如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地表水

各指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6-4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控制项目	标准值	控制项目	标准值
pH 值（无量纲）	6-9	锌	1.0	铅	0.05
溶解氧	5	氟化物	1.0	氰化物	0.2
高锰酸盐指数	6	硒	0.01	挥发酚	0.005
CODCr	20	砷	0.05	石油类	0.05
BOD ₅	4	汞	0.00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NH ₃ -N	1.0	镉	0.005	硫化物	0.2
总磷（TP）	0.2	六价铬	0.05	粪大肠菌群	10000
铜	1.0	/			

6.6.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见表 6-5。

表 6-5 本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污染物名称	废水(万 t/a)	CODcr	NH ₃ -N	TN	TP
一期工程	722.7	289.1	14.5	86.7	2.2
二期工程	1095	437.98	21.85	163.1	3.25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厂总排放量	1817.7	727.08	36.35	249.80	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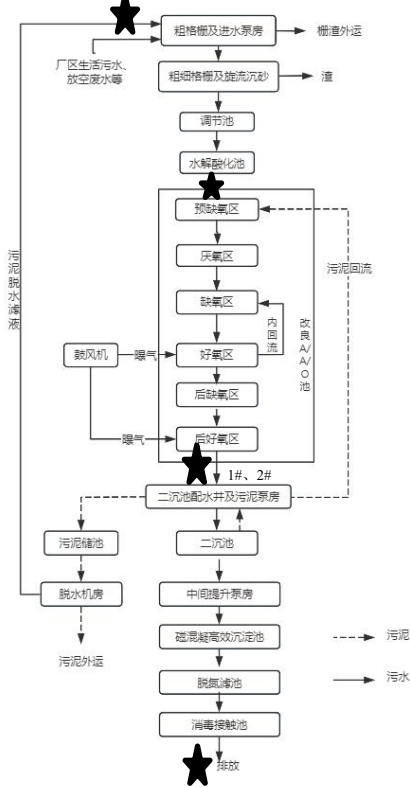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进口	pH 值、CODcr、总磷、总氮、色度、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烷基汞、粪大肠菌群、流量、总镍、总铜、总锰、总锌、甲苯、总氰化物、苯胺类、硫化物、挥发酚、AOX、氟化物	每 2h 取一次，取 24h 混合样，测 2 天
水解酸化池出口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每 2h 取一次，取 24h 混合样，测 2 天
A/A/O 池 1# 出口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每 2h 取一次，取 24h 混合样，测 2 天
A/A/O 池 2# 出口	CODcr、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每 2h 取一次，取 24h 混合样，测 2 天
总排口	pH 值、CODcr、总磷、总氮、色度、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LAS、总镉、总铬、总汞、总铅、总砷、六价铬、烷基汞、粪大肠菌群、流量、总镍、总铜、总锰、总锌、甲苯、总氰化物、苯胺类、硫化物、挥发酚、AOX、氟化物	每 2h 取一次，取 24h 混合样，测 2 天
雨水排放口	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每天 4 次，测 2 天



7.2. 废气

7.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硫化氢、氨、臭气	每天 3 次，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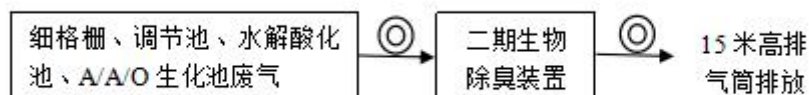


图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2.2. 无组织废气

在公司的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布设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一个，下风向三个），监测项目为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每天每个测点采样监测 4 次（上、下午各 2 次），监测 2 天。同步测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相对湿度等气象参数，以及厂区最高体积浓度处监测甲烷。各监测项目的采样时间按照各项目的国家标准监测方法规定执行。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检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硫化氢、氨、臭气	每天 4 次，测 2 天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处	甲烷	每天 4 次，测 2 天

7.3. 噪声监测

厂界：在企业厂界的东、南、西、北外 1 米处各设一个监测点。每个测点昼、夜各测 1 次，测量 2 天。测量时记录主要声源。

具体采样点位图见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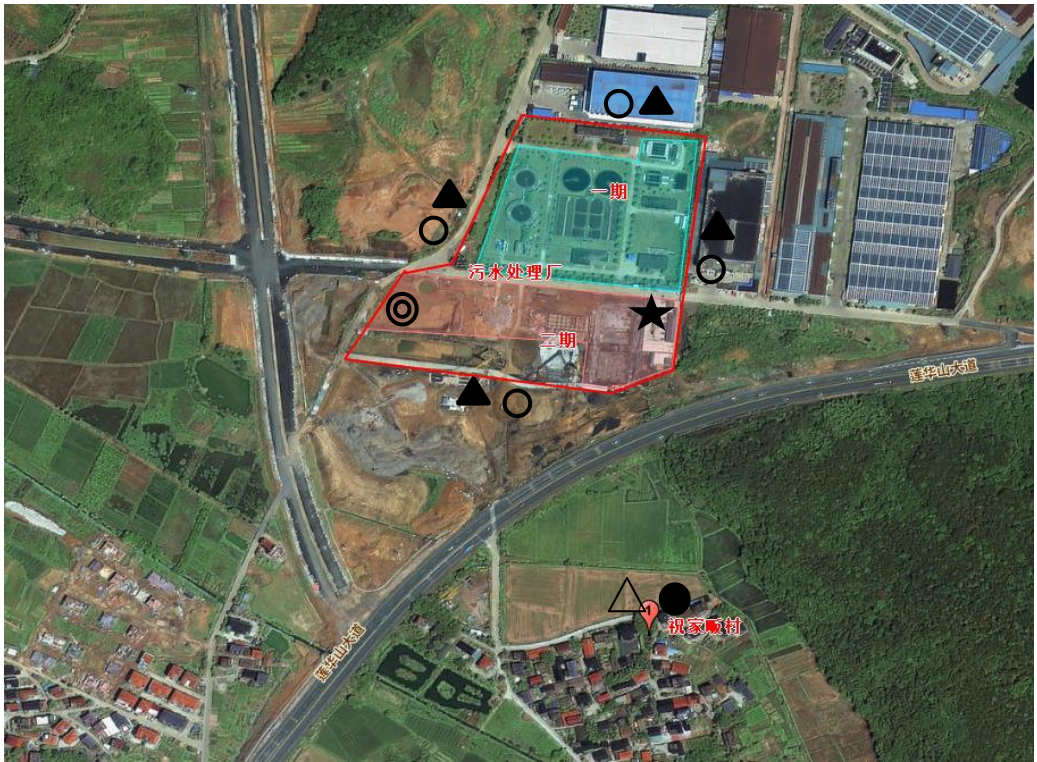


图 7-3 采样点位示意图

▲ 表示噪声监测点 ★ 表示废水监测点 ◎ 表示有组织监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表示声环境 ● 表示环境空气监测点

7.4. 地表水监测

地表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4，地表水监测点位见图 7-4。

表 7-4 地表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m	pH 值、DO、高锰酸盐指数、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LAS、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pH 值、DO、高锰酸盐指数、CODcr、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LAS、硫化物、粪大肠菌群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图 7-4 项目江山港地表水采样点位

7.5. 敏感点监测

敏感点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5，监测点位见图 7-3。

表 7-5 敏感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检测点位	检查项目	检测频次
祝家畈村	声环境	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硫化氢、氨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6. 污泥监测

污泥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详见表 7-6。

表 7-6 污泥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表

检测点位	检查项目	检测频次
污泥	含水率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1147-2020	--
2		COD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11901-1989	--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
6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7		BOD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8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9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10		粪大肠菌群	测定酶底物法	HJ1001-2018	10MPN/L
11		LAS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7494-1987	GB7494-1987	0.050mg/L
12		色度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13		总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	0.0001mg/L
14		总铅		/	0.002mg/L
15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04mg/L
16		总砷	水质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003mg/L
17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0.004mg/L
18		铜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0.006mg/L
19		锌			0.004mg/L
20		锰			
21		总铬			0.03mg/L
22		镍			
23		氟化物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GB7484-1987	0.05mg/L
24		总氰化物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25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503-2009	0.0003mg/L（萃取法）
26		硫化物	水质硫化物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0.005mg/L
27		可吸附有机卤素	离子色谱法	HJ/T83-2001	
28		苯胺类	分光光度法	GB/T11889-1989	
29		甲基汞	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977-2018	0.02ng/L

30		乙基汞			0.2ng/L
31		高锰酸盐指数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1989	0.5mg/L
32		硒	原子荧光法	HJ694-2014	0.0004mg/L
33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0.001mg/m ³
34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35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36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年）	/	0.001mg/m ³
3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0.01mg/m ³
3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10
39		甲烷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6mg/m ³
4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41		敏感点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8.5 地表水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地表水监测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中规定的要求进行。本标准规定的项目标准值,要求水样采集后自然沉降 30min,取上层非沉降部分按规定方法进行 GB3838-2002 分析。地表水水质监测的采样布点、监测频率应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

8.6 质控结果

废水质控结果见表 8-2-表 8-3,加标回收率检查表见表 8-4、表 8-5。雨水水质控结果见表 8-6, 8-7,加标回收率检查表见表 8-8。地表水质控结果见表 8-9, 8-10,加标回收率检查表见表 8-11。

表 8-2 废水水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202533	BG501	CA503	201135	BT502	H244	H238
项目	锰	锌	铬	铜	镍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1.40±0.06	1.12±0.10	0.514±0.033	0.802±0.037	0.626±0.038	11.2±0.6	124±6
测得值 X	1.41	1.08	0.486	0.774	0.612	11.2	123
相对误差	0.71	-3.6	-5.4	-3.5	-2.2	0	0.81
允许相对误差	±4.3	±8.9	±6.4	±4.6	±6.1	5.3	4.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3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BC505	BU507	BW503	201435
项目	砷	总汞	铅	镉
定值 S (μg/L)	5.71±0.51	15.3±1.2	65±3.6	9.66±0.63
测得值 X (μg/L)	6.08	15.2	66.8	10.1
相对误差 (%)	6.5	0.65	2.8	4.6
允许相对误差 (%)	8.9	7.8	±5.5	±6.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4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空白加标	FS20240826001 加标	FS20240826001
项目	甲苯	总氰化物	总氮
加标液浓度 (mg/L)	25.0	1.00	10.0
加标体积 (mL)	0.04	1.00	0.50
加标量 C (μg)	1.00	1.00	5.00
测得值 B (μg)	0.765	0.967	45.0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0.0	0.00	40.3
回收率 (%)	76.5	96.7	94.0
允许回收率 (%)	60-130	92-97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5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40826001	FS20240827002 (加标)	FS20240826001	FS20240826005
项目	硫化物	氨氮	氟化物	六价铬
加标液浓度 ($\mu\text{g/mL}$)	10.0	10.00	10.00	1.00
加标体积 (mL)	0.10	3.00	0.30	1.00
加标量 C (μg)	1.00	30.0	3.00	1.00
测得值 B (μg)	2.76	36.7	10.2	1.07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1.85	6.94	7.32	0.094
回收率 (%)	91	99.2	96.0	98
允许回收率 (%)	85-105	85-105	85-105	85-10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8-6 质控结果一览表 (雨水)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H244	11.2	11.4	1.8	5.4	合格
		H251	25.1	25.2	0.40	6.8	合格

表 8-7 质控样记录表 (雨水)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0821032107	氨氮	0.308 (mg/L)	15%	1.0%	合格
	20240821032107-1		0.302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1032115	氨氮	0.809 (mg/L)	15%	0.6%	合格
	20240821032115-1		0.799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1032107	总磷	0.079 (mg/L)	10%	2.6%	合格
	20240821032107-1		0.075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1032115	总磷	0.237 (mg/L)	10%	1.2%	合格
	20240821032115-1		0.243 (mg/L)			

表 8-8 加标回收记录 (雨水)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0821032113	0.418 (mg/L)	0.20 (ml)	10.00 ($\mu\text{g/ml}$)	/	/
	20240821032113 加标	0.456 (mg/L)	50.00 (ml)	9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821032113	0.418 (mg/L)	0.20 (ml)	10.00 ($\mu\text{g/ml}$)	/	/
	20240821032113 加标-1	0.452 (mg/L)	50.00 (ml)	8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821032104	0.340 (mg/L)	1.00 (ml)	10.00 ($\mu\text{g/ml}$)	/	/

	20240821032104 加标 (10.00ug)	0.543 (mg/L)	50.00 (ml)	101.5%	85- 105%	合格
氨氮	20240821032104	0.340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0821032104 加标-1 (10.00ug)	0.549 (mg/L)	50.00 (ml)	104.5%	85- 105%	合格
总磷	20240821032106	0.074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0821032106 加标	0.149 (mg/L)	25.00 (ml)	93.8%	85- 105%	合格

表 8-9 地表水质控样记录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H244	11.2	11.3	0.89	5.3	合格

表 8-10 地表水质控结果一览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4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9 (mg/L)	10%	1.8%	合格
	20240826008244-1		0.13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1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62 (mg/L)	10%	1.5%	合格
	20240826008414-1		0.167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1	氰化物	0.004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251-1		0.00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0	氰化物	0.006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420-1		0.006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6	总磷	0.096 (mg/L)	10%	2.1%	合格
	20240826008256-1		0.092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33	总磷	0.061 (mg/L)	10%	3.9%	合格
	20240826008433-1		0.066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0	挥发酚	<0.0003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250-1		<0.0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341	挥发酚	<0.0003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341-1		<0.0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6	氨氮	0.411 (mg/L)	15%	1.3%	合格
	20240826008256-1		0.422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33	氨氮	0.467 (mg/L)	15%	1.2%	合格
	20240826008433-1		0.478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2	六价铬	<0.004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252-1		<0.00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5	六价铬	<0.004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425-1		<0.00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47	石油类	0.03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247-1		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16	石油类	0.03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416-1		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6	总氮	2.13 (mg/L)	5.0%	0.9%	合格
	20240826008256-1		2.09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33	总氮	2.24 (mg/L)	5.0%	0.9%	合格
	20240826008433-1		2.20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7	氟化物	0.32 (mg/L)	15%	0.0%	合格
	20240826008427-1		0.32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3	氟化物	0.53 (mg/L)	15%	2.8%	合格
	20240826008253-1		0.56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372	铅	<0.001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372-1		<0.001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372	镉	0.0004 (mg/L)	25%	14.3%	合格
	20240826008372-1		0.0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127	铅	0.001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127-1		0.001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127	镉	0.0005 (mg/L)	25%	9.1%	合格
	20240826008127-1		0.0006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104	铜	<0.04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104-1		<0.0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104	锌	<0.009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104-1		<0.009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372	铜	<0.04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372-1		<0.0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372	锌	<0.009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372-1		<0.009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9	汞	<0.04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429-1		<0.04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9	砷	0.3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429-1		0.3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9	硒	<0.4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429-1		<0.4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4	汞	<0.04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254-1		<0.04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4	砷	<0.3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254-1		<0.3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4	硒	<0.4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254-1		<0.4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43	硫化物	<0.003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243-1		<0.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10	硫化物	<0.003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410-1		<0.003 (mg/L)			

表 8-11 地表水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氰化物	20240826008232	0.004 (mg/L)	1.00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232 加标 (1.00ug)	0.097 (mg/L)	10.00 (ml)	93.0%	85-105%	合格
氰化物	20240826008232	0.004 (mg/L)	1.00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232 加标-1 (1.00ug)	0.098 (mg/L)	10.00 (ml)	94.0%	85-105%	合格
六价铬	20240826008106	<0.004 (mg/L)	1.00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106 加标	0.022 (mg/L)	5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石油类	20240826008109	0.02 (mg/L)	0.25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109 加标	0.07 (mg/L)	5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总氮	20240826008355	1.68 (mg/L)	0.20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355 加标	1.86 (mg/L)	10.00 (ml)	90.0%	85-105%	合格
氟化物	20240826008212	0.60 (mg/L)	0.30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212 加标	0.89 (mg/L)	10.00 (ml)	96.7%	85-105%	合格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20240826008360	0.153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360 加标	0.250 (mg/L)	100.0 (ml)	97.0%	85-105%	合格
阴离子 表面活性 剂	20240826008360	0.153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360 加标-1	0.255 (mg/L)	100.0 (ml)	102.0%	85-105%	合格
硫化物	20240826008409	<0.003 (mg/L)	0.25 (ml)	2.00 (μg/ml)	/	/
	20240826008409 加标	0.004 (mg/L)	20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826008102	0.386 (mg/L)	3.00 (ml)	10.00 (μg/ml)	/	/
	20240826008102 加标	0.981 (mg/L)	50.00 (ml)	99.2%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0826008335	0.052 (mg/L)	1.00 (ml)	2.00 (µg/ml)	/	/
	20240826008335 加标	0.132 (mg/L)	25.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0826008335	0.052 (mg/L)	1.00 (ml)	2.00 (µg/ml)	/	/
	20240826008335 加标-1	0.136 (mg/L)	25.00 (ml)	105.0%	85-1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验收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处理量	环评设计 处理能力	占实际处理能力 百分比（%）
2024 年 8 月 26 日	污水处理	22551	二期 3 万吨/日	75.17%
2024 年 8 月 27 日		24312		81.04%
2024 年 8 月 28 日		23495		78.32%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3532		78.4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2185		73.95%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024 年 8 月 26 日-27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两天监测，监测点位为生物除臭处理设施进出口。

（1）生物除臭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生物除臭处理设施监测结果

测试位置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m³/h）	4600	3927	4175	3822	4522	4202
标干流量（N.d.m³/h）	3808	3261	3477	3188	3775	3509
流速（m/s）	1.3	1.1	1.2	1.1	1.3	1.2
截面积（m²）	0.9503			0.9503		
废气温度（℃）	38.1	37.8	37.6	37.5	37.3	37.3
含湿量（%）	3.71	3.5	3.29	3.19	3.14	3.1
硫化氢（mg/m³）	0.087	0.088	0.093	0.095	0.096	0.098
平均浓度（mg/m³）	0.089			0.096		
排放速率（kg/h）	3.31×10 ⁻⁴	2.87×10 ⁻⁴	3.23×10 ⁻⁴	3.03×10 ⁻⁴	3.62×10 ⁻⁴	3.4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3.14×10 ⁻⁴			3.36×10 ⁻⁴		
氨（mg/m³）	1.05	1.27	1.40	0.871	0.887	0.902
平均浓度（mg/m³）	1.24			0.887		
排放速率（kg/h）	4.00×10 ⁻³	4.14×10 ⁻³	4.87×10 ⁻³	2.78×10 ⁻³	3.35×10 ⁻³	3.1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4.34×10 ⁻³			3.10×10 ⁻³		
臭气（无量纲）	478	549	630	478	416	549
最大值（无量纲）	630			549		
测试位置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 ³ /h)	3956	3956	3956	4239	4239	3956
标干流量 (N.d.m ³ /h)	3269	3241	3265	3479	3463	3241
流速 (m/s)	1.4	1.4	1.4	1.5	1.5	1.4
截面积 (m ²)	0.785			0.785		
废气温度 (°C)	36.1	35.8	34.6	33.5	33.4	34.4
含湿量 (%)	4.57	5.48	5.13	6.00	6.46	5.88
硫化氢 (mg/m ³)	0.019	0.020	0.021	0.019	0.022	0.025
平均浓度 (mg/m ³)	0.020			0.022		
排放速率 (kg/h)	6.21×10 ⁻⁵	6.48×10 ⁻⁵	6.86×10 ⁻⁵	6.61×10 ⁻⁵	7.62×10 ⁻⁵	8.10×10 ⁻⁵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2×10 ⁻⁵			7.44×10 ⁻⁵		
执行标准 (kg/h)	0.33			0.3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氨 (mg/m ³)	0.385	0.399	0.414	0.188	0.203	0.219
平均浓度 (mg/m ³)	0.399			0.203		
排放速率 (kg/h)	1.26×10 ⁻³	1.29×10 ⁻³	1.35×10 ⁻³	6.54×10 ⁻⁴	7.03×10 ⁻⁴	7.10×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0×10 ⁻³			6.89×10 ⁻⁴		
执行标准 (kg/h)	4.9			4.9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臭气 (无量纲)	354	309	269	309	416	354
最大值 (无量纲)	354			416		
执行标准 (无量纲)	2000			20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项目污水处理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硫化氢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020mg/m³、0.022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6.52×10⁻⁵kg/h、7.44×10⁻⁵kg/h；氨排放浓度均值分别为 0.399mg/m³、0.203mg/m³，排放速率均值分别为 1.30×10⁻³kg/h、6.89×10⁻⁴kg/h；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 354（无量纲）、416（无量纲）。

项目污水处理生物除臭处理设施出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的硫化氢、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即硫化氢排放速率≤0.33kg/h、氨排放速率≤4.9kg/h；臭气浓度排放速率≤2000（无量纲）（排气筒高度 15 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硫化氢、氨排放浓度要求，本次验收不做评价。

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9-3。

表 9-3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日期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进口排放速（kg/h）	出口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08月26日	生物除臭处理设施	硫化氢	3.14×10 ⁻⁴	6.52×10 ⁻⁵	79.24%
		氨	4.34×10 ⁻³	1.30×10 ⁻³	70.05%
08月27日		硫化氢	3.36×10 ⁻⁴	7.44×10 ⁻⁵	77.86%
		氨	3.10×10 ⁻³	6.89×10 ⁻⁴	77.77%

项目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氨 73.91%、硫化氢 78.55%。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无组织废气：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两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下风向，气象条件见表 9-4，监测结果见表 9-5-表 9-7。

表 9-4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 月 26 日	10:40-11:40	1.8	西风	33	100.5	晴
	12:40-13:40	1.8	西风	35	100.5	晴
	14:40-15:40	1.8	西风	36	100.5	晴
	16:40-17:40	1.7	西风	34	100.5	晴
8 月 27 日	09:30-10:30	1.5	西南风	30	100.6	晴
	11:30-12:30	1.4	西南风	32	100.1	晴
	13:30-14:30	1.5	西风	35	100.5	晴
	15:30-16:30	1.5	西南风	36	99.9	晴

表 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8 月 26 日	10:40-11:40	东	0.033	0.010
	12:40-13:40		0.034	0.010
	14:40-15:40		0.033	0.011
	16:40-17:40		0.035	0.011
	10:40-11:40	南	0.024	0.008
	12:40-13:40		0.026	0.008
	14:40-15:40		0.028	0.008
	16:40-17:40		0.030	0.008
	10:40-11:40	西	0.015	0.005
	12:40-13:40		0.016	0.006
	14:40-15:40		0.017	0.006
	16:40-17:40		0.018	0.006
	10:40-11:40	北	0.025	0.008
	12:40-13:40		0.027	0.008

8月27日	14:40-15:40		0.029	0.008
	16:40-17:40		0.031	0.008
	09:30-10:30	东	0.025	0.010
	11:30-12:30		0.028	0.011
	13:30-14:30		0.030	0.011
	15:30-16:30		0.031	0.012
	09:30-10:30	南	0.013	0.006
	11:30-12:30		0.016	0.006
	13:30-14:30		0.018	0.006
	15:30-16:30		0.020	0.006
	09:30-10:30	西	0.014	0.005
	11:30-12:30		0.017	0.005
	13:30-14:30		0.019	0.006
	15:30-16:30		0.021	0.006
	09:30-10:30	北	0.026	0.010
	11:30-12:30		0.029	0.010
	13:30-14:30		0.031	0.011
	15:30-16:30		0.033	0.011

表 9-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无量纲）
8月26日	10:45-10:46	东	<10
	12:45-12:46		<10
	14:45-14:46		<10
	16:45-16:46		<10
	10:53-10:54	南	<10
	12:52-12:53		<10
	14:54-14:55		<10
	16:53-16:54		<10
	10:59-11:00	西	<10
	12:59-13:00		<10
	14:59-15:00		<10
	16:59-17:00		<10
	11:06-11:07	北	<10
	13:07-13:08		<10
	15:06-15:07		<10
	17:07-17:08		<10
8月27日	09:31-09:32	东	<10
	11:31-11:32		<10
	13:31-13:32		<10
	15:31-15:32		<10

	09:34-09:35	南	<10
	11:35-11:36		<10
	13:36-13:37		<10
	15:36-15:37		<10
	09:39-09:40	西	<10
	11:41-11:42		<10
	13:44-13:45		<10
	15:45-15:46		<10
	09:44-09:45	北	<10
	11:46-11:47		<10
	13:50-13:51		<10
	15:51-15:52		<10

表 9-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甲烷 mg/m ³	换算甲烷体积分数 (%)
8 月 26 日	10:40-11:40	厂区最高体积 浓度处	1.52	2.13×10^{-4}
	12:40-13:40		1.61	2.25×10^{-4}
	14:40-15:40		1.49	2.09×10^{-4}
	16:40-17:40		1.57	2.20×10^{-4}
8 月 27 日	09:30-10:30	厂区最高体积 浓度处	1.38	1.93×10^{-4}
	11:30-12:30		1.44	2.02×10^{-4}
	13:30-14:30		1.52	2.13×10^{-4}
	15:30-16:30		1.50	2.10×10^{-4}

监测结果评价：

两天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最大无组织浓度 0.035mg/m^3 ，硫化氢最大无组织浓度为 0.012mg/m^3 ，臭气无组织浓度均为<10（无量纲），甲烷最高体积浓度为 $2.25 \times 10^{-4}\%$ 。

项目厂界两天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即氨（厂界）： $\leq 1.5\text{mg/m}^3$ ，硫化氢（厂界）： $\leq 0.06\text{mg/m}^3$ ，臭气浓度（厂界）： ≤ 20 （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9.2.3. 废水监测结果

08 月 26 日-08 月 28 日对项目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为污水总进口、水解酸化池出口、A/A/O 池 1#出口、A/A/O 池 2#出口、总排口。污水总进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8；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9；甲基汞外包监测结果见表

9-10；水解酸化池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1；A/A/O 池 1#出口、A/A/O 池 2#出口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8 污水总进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色度以倍计，甲苯 ug/L，粪大肠菌群 MPN/L，甲基汞、烷基汞 ng/L，其他 mg/L

样品名称	污水总进口（24h 混合样）	
委托编号	FS20240826001	FS20240827001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27 日	8 月 27 日-28 日
样品性状	液、黄色、浑浊	液、黄色、浑浊
pH	7.6	7.4
色度	300	300
总氮	8.06	8.76
化学需氧量	87	89
氨氮	5.51	4.92
总磷	0.251	0.323
悬浮物	138	13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17.5
石油类	0.62	0.62
动植物油	0.10	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5	0.092
总氰化物	0.006	0.005
挥发酚	0.021	0.033
氟化物	0.73	0.61
硫化物	<0.010	<0.010
六价铬	0.006	0.007
砷	<0.0003	<0.0003
总汞	6.69×10^{-4}	8.43×10^{-4}
铅	0.012	0.012
镉	5.36×10^{-4}	4.29×10^{-4}
锰	0.21	0.25
锌	0.022	0.021
铬	<0.03	<0.03
铜	<0.04	<0.04
镍	<0.007	<0.007
甲苯	<1.4	<1.4
可吸附有机卤素	0.296	0.320
苯胺类	0.20	0.21
粪大肠菌群	$>2.4 \times 10^4$	$>2.4 \times 10^4$
甲基汞	0.13	0.03
乙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9-9 总排口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色度以倍计，甲苯 ug/L，粪大肠菌群 MPN/L，乙基汞 ng/L，其他 mg/L

样品名称	总排口（24h 混合样）		标准	达标情况
委托编号	FS20240826005	FS20240827002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27 日	8 月 27 日-28 日		
样品性状	液、无色、透明	液、无色、透明		
pH	7.3	7.3	6-9	达标
色度	2	2	30	达标
总氮	5.88	6.20	12（1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6	40	达标
氨氮	0.150	0.139	2（4）	达标
总磷	0.090	0.067	0.3	达标
悬浮物	6	9	1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2	3.3	10	达标
石油类	0.48	0.47	1	达标
动植物油	0.12	0.11	1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71	0.066	0.5	达标
总氰化物	0.004	0.004	0.5	达标
挥发酚	0.001	0.011	0.5	达标
氟化物	0.44	0.40	10	达标
硫化物	<0.010	<0.010	1.0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5	达标
砷	<0.0003	<0.0003	0.1	达标
总汞	5.44×10^{-4}	3.84×10^{-4}	0.001	达标
铅	5.57×10^{-3}	4.81×10^{-3}	0.1	达标
镉	2.67×10^{-4}	2.62×10^{-4}	0.01	达标
锰	0.06	0.06	2.0	达标
锌	<0.009	0.009	2.0	达标
铬	<0.03	<0.03	0.1	达标
铜	<0.04	<0.04	0.5	达标
镍	<0.007	<0.007	1.0	达标
甲苯	<1.4	<1.4	0.1	达标
可吸附有机卤素	0.230	0.221	1.0	达标
苯胺类	0.09	0.08	1.0	达标
粪大肠菌群	7.4×10^2	8.1×10^2	1000	达标
乙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

表 9-1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甲基汞 ng/L

样品名称	总排口（24h 混合样）	
样品编号	FS20240827005	FS20241030607
采样日期	8 月 27 日-28 日	10 月 30 日-31 日
甲基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标准	未检出	未检出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备注：1、甲基汞、乙基汞数据引用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报告编号为 HS244316，HS244698。		

表 9-1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样品名称	水解酸化池出口	
样品编号	FS20240826004	FS20240827005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27 日	8 月 27 日-28 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总氮	7.78	7.64
化学需氧量	28	40
氨氮	5.84	5.86
总磷	0.248	0.162
悬浮物	132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7.9

表 9-12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样品名称	A/A/O 池 1#出口		A/A/O 池 2#出口	
样品编号	FS20240826002	FS20240827003	FS20240826003	FS20240827004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	8 月 27 日	8 月 26 日	8 月 27 日
样品性状	液、灰色、浑浊	液、灰色、浑浊	液、灰色、浑浊	液、灰色、浑浊
总氮	11.7	10.8	11.6	11.9
化学需氧量	372	404	307	396
氨氮	0.962	1.30	0.762	1.03
总磷	1.96	1.70	1.68	1.52
悬浮物	2.32×10^3	2.19×10^3	2.27×10^3	2.01×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9	162	123	158

注：A/A/O 池 1#出口总氮、COD_{Cr}、总磷、悬浮物、BOD₅数据比水解酸化池数据高，主要原因为 A/A/O 池处投加乙酸钠作为碳源，去除氨氮、总磷、总氮的作用。

监测结果评价：

两天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的pH、色度、总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氰化物、挥发酚、氟化物、总汞、铅、镉、锰、锌、可吸附有机卤素、苯胺类、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均值分别为7.3（无量纲）、2（倍计）、6.20mg/L，16mg/L，0.150mg/L、0.090mg/L，9mg/L、3.3mg/L、0.48mg/L、0.12mg/L、0.071mg/L、0.004mg/L、0.011mg/L、 5.44×10^{-4} mg/L、 5.57×10^{-3} mg/L、 2.67×10^{-4} mg/L、0.06mg/L、0.009mg/L、

0.230mg/L、0.09mg/L、 8.1×10^2 MPN/L；其中硫化物、六价铬、砷、铬、铜、镍、甲苯、烷基汞均未检出。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总排口所采水样中的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即化学需氧量≤40mg/L、氨氮≤2mg/L、总氮≤12mg/L、总磷≤0.3mg/L；pH值、色度、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各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的一级A、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即pH值6-9无量纲、色度30（稀释倍数）、SS≤10mg/L、BOD₅≤10mg/L、动植物油≤1mg/L、石油类≤1mg/L、LAS≤0.5mg/L、总汞≤0.001mg/L、烷基汞不得检出、总镉≤0.01mg/L、总铬≤0.1mg/L、六价铬≤0.05mg/L、总砷≤0.1mg/L、总铅≤0.1mg/L、粪大肠菌群≤1000（个/L）；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总镍、总铜、总锰、总锌、甲苯、总氰化物、苯胺类、硫化物、挥发酚、AOX、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标准，总镍≤1.0mg/L、总铜≤0.5mg/L、总锰≤2.0mg/L、总锌≤2.0mg/L、甲苯≤0.1mg/L、总氰化物≤0.5mg/L、苯胺类≤1.0mg/L、硫化物≤1.0mg/L、挥发酚≤0.5mg/L、AOX≤1.0mg/L、氟化物≤10mg/L。

项目 A/A/O 池和全厂废水处理设施总的处理效率见表 9-13。

表 9-13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表

厂 区	处理设施	污染物	日期	监测结果		
				进口 (mg/L)	出口 (mg/L)	处理效率 (%)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	A/A/O 池 1#	氨氮	8 月 26 日-27 日	5.84	0.962	83.53%
			8 月 27 日-28 日		1.30	77.74%
	A/A/O 池 2#		8 月 26 日-27 日	5.86	0.762	87.00%
			8 月 27 日-28 日		1.03	82.42%
	沉砂+调节+水解酸化+改良 A/A/O 生化+磁	化学需氧量	8 月 26 日-27 日	87	16	81.61%
		氨氮		5.51	0.150	97.28%
		总磷		0.251	0.090	64.14%
		悬浮物		138	6	95.65%

		BOD ₅	8月27日-28日	17.0	3.2	81.18%
		化学需氧量		89	16	82.02%
		氨氮		4.92	0.139	97.17%
		总磷		0.323	0.067	79.26%
		悬浮物		134	9	93.28%
		BOD ₅		17.5	3.3	81.14%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81.82%、氨氮 97.23%、总磷 71.7%、悬浮物 94.47%、BOD₅ 81.16%。

9.2.4. 噪声监测结果

8月26日-8月27日对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昼夜间两天监测，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气象条件见表 9-14，噪声监测分析结果见表 9-15。

表 9-14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月26日	18:10-18:15	1.4	西风	32	100.4	晴
	18:30-18:35	1.4	西风	32	100.4	晴
	18:48-18:53	1.5	西风	31	100.4	晴
	19:15-19:20	1.5	西风	31	100.4	晴
	19:37-19:57	1.5	西风	31	100.4	晴
	22:13-22:18	1.7	西风	28	100.7	晴
	22:29-22:34	1.7	西风	28	100.7	晴
	22:46-22:51	1.8	西风	27	100.7	晴
	23:02-23:07	1.8	西风	27	100.7	晴
	23:33-23:53	1.8	西风	27	100.7	晴
8月27日	17:33-17:38	1.4	西南风	32	100.1	晴
	17:47-17:52	1.4	西南风	32	100.1	晴
	18:01-18:06	1.3	西南风	32	100.1	晴
	18:15-18:20	1.3	西南风	32	100.1	晴
	18:32-18:52	1.3	西南风	32	100.1	晴
	22:01-22:06	1.5	西南风	28	100.6	晴
	22:15-22:20	1.5	西南风	28	100.6	晴
	22:27-22:32	1.5	西南风	28	100.6	晴
	22:40-22:45	1.6	西南风	28	100.6	晴
	23:23-23:43	1.6	西南风	28	100.6	晴

表 9-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月26日	1#厂东界外 1 米	18:10-18:15	65	22:13-22:18	52
	2#厂南界外 1 米	18:30-18:35	56	22:29-22:34	46

8月27日	3#厂西界外1米	18:48-18:53	60	22:46-22:51	48
	4#厂北界外1米	19:15-19:20	59	23:02-23:07	43
	1#厂东界外1米	17:33-17:38	57	22:01-22:06	45
	2#厂南界外1米	17:47-17:52	55	22:15-22:20	46
	3#厂西界外1米	18:01-18:06	59	22:27-22:32	48
	4#厂北界外1米	18:15-18:20	58	22:40-22:45	47

监测结果评价: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侧、厂界东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70\text{dB}$,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厂界南侧、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 。

9.2.5. 雨水监测结果

项目雨水的监测结果见表 9-16。

表 9-16 检测结果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其他 mg/L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样品性状					
雨水排口 (202408210321)	8月21日	液、无色、微浊	7.3	19	0.340	0.067	0.71
		液、无色、微浊	7.4	18	0.322	0.059	0.66
		液、无色、微浊	7.3	20	0.352	0.074	0.63
		液、无色、微浊	7.3	16	0.305	0.077	0.66
	10月30日	液、无色、微浊	7.1	13	0.162	0.235	0.47
		液、无色、微浊	7.2	12	0.124	0.246	0.50
		液、无色、微浊	7.1	15	0.418	0.247	0.53
		液、无色、微浊	7.1	16	0.804	0.240	0.53

两天监测期间,雨水排口的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最大值分别为 7.4 (无量纲)、20mg/L, 0.804mg/L, 0.247mg/L、0.71mg/L。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雨水排口所采水样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V 类排放标准,即 $\text{CODCr} \leq 40\text{mg/L}$ 、 $\text{氨氮} \leq 2\text{mg/L}$ 、 $\text{总磷} \leq 0.4\text{mg/L}$ 、 $\text{石油类} \leq 1.0\text{mg/L}$, pH 值暂不作评价。

9.2.6. 地表水监测结果

08月26日-08月27日对项目江山港排放口上游 500 米处、下游 1000 米处地表水进行了两天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7。

表 9-17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汞、砷、硒 ug/L，其他 mg/L

样品名称	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								(GB3838-2002)中的 III类标准 (mg/L)	达标情况
委托编号	2024082600812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				8 月 27 日					
样品性状	液、无色、透明				液、无色、透明					
pH	7.2	7.2	7.1	7.1	7.2	7.4	7.3	7.1	6-9	达标
溶解氧	6.3	6.3	6.5	6.3	6.5	6.5	6.4	6.4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9	18	19	17	15	13	14	15	20	达标
氨氮	0.386	0.392	0.389	0.397	0.294	0.289	0.283	0.292	1.0	达标
总氮	1.86	1.75	1.66	1.88	1.55	1.68	1.61	1.49	/	/
总磷	0.083	0.079	0.074	0.086	0.052	0.064	0.060	0.057	0.2	达标
氰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2	达标
氟化物	0.33	0.38	0.40	0.38	0.20	0.22	0.22	0.27	1.0	达标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4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5	达标
石油类	0.02	0.02	0.02	0.02	0.01	0.02	0.02	0.01	0.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6	3.8	3.4	3.0	2.6	2.8	3.0	4	达标
镉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5	达标
铅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5	达标
铜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1.0	达标
锌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1.0	达标
汞	0.05	<0.04	0.09	<0.04	0.04	0.07	0.06	<0.04	0.0001	达标
砷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0.05	达标
硒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5	0.081	0.071	0.064	0.053	0.083	0.074	0.064	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3.3	3.8	3.6	3.5	3.5	3.8	3.7	3.6	6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7×10 ²	2.1×10 ²	1.3×10 ²	1.7×10 ²	1.4×10 ²	1.7×10 ²	1.3×10 ²	1.5×10 ²	10000	达标

表 9-18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汞、砷、硒 ug/L，其他 mg/L

样品名称	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处								(GB3838-2002)中的 III类标准 (mg/L)	达标情 况
样品编号	2024082600813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				8 月 27 日					
样品性状	液、无色、透明				液、无色、透明					
pH	7.2	7.2	7.3	7.2	7.2	7.0	7.4	7.5	6-9	达标
溶解氧	6.1	6.3	6.1	6.2	6.4	6.3	6.2	6.2	≥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	18	15	16	11	10	10	11	20	达标
氨氮	0.425	0.419	0.414	0.416	0.481	0.483	0.469	0.472	1.0	达标
总氮	1.95	2.01	2.12	2.11	2.12	2.10	2.04	2.22	/	/
总磷	0.079	0.085	0.090	0.094	0.057	0.055	0.049	0.064	0.2	达标
氰化物	0.005	0.004	<0.004	0.004	0.006	0.005	0.005	0.006	0.2	达标
氟化物	0.44	0.51	0.60	0.54	0.38	0.33	0.30	0.32	1.0	达标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2	达标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5	达标
石油类	0.03	0.02	0.03	0.03	0.02	0.03	0.02	0.03	0.05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2	3.6	3.2	2.2	1.8	2.0	2.2	4	达标
镉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0.005	达标
铅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0.05	达标
铜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1.0	达标

锌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1.0	达标
汞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001	达标
砷	<0.3	0.3	0.4	<0.3	<0.3	<0.3	<0.3	0.3	0.05	达标
硒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0.01	达标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2	0.153	0.143	0.136	0.153	0.178	0.169	0.164	0.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5.2	5.8	5.7	5.4	4.8	5.4	5.2	5.0	6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5×10 ²	1.8×10 ²	1.2×10 ²	1.6×10 ²	20	20	30	10	10000	达标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标准，总氮无相关评价标准，暂不做评价。

9.2.7. 敏感点监测结果

9.2.7.1 环境空气

项目环境空气的采样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9，监测结果见表 9-20、表 9-21。

表 9-19 环境空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 月 26 日	11:00-12:00	1.8	西风	33	100.5	晴
	13:00-14:00	1.8	西风	35	100.5	晴
	15:00-16:00	1.8	西风	36	100.5	晴
	17:00-18:00	1.7	西风	34	100.5	晴
8 月 27 日	09:05-10:05	1.5	西南风	30	100.6	晴
	11:05-12:05	1.4	西南风	32	100.1	晴
	13:05-14:05	1.4	西南风	36	99.8	晴
	15:05-16:05	1.5	西南风	36	99.9	晴

表 9-20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8 月 26 日	11:00-12:00	祝家坂村	0.011	0.005
	13:00-14:00		0.012	0.006
	15:00-16:00		0.011	0.006
	17:00-18:00		0.013	0.006
8 月 27 日	09:05-10:05	祝家坂村	0.011	0.005
	11:05-12:05		0.013	0.006
	13:05-14:05		0.013	0.006
	15:05-16:05		0.014	0.007

表 9-21 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无量纲）
8 月 26 日	11:20-11:21	祝家坂村	<10
	13:21-13:22		<10
	15:20-15:21		<10
	17:20-17:21		<10
8 月 27 日	09:08-09:09	祝家坂村	<10
	11:09-11:10		<10
	13:10-13:11		<10
	15:11-15:12		<1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环境空气（祝家坂村）两天所测的氨、硫化氢最高浓度为 14μg/m³，7μg/m³，臭气浓度均<10（无量纲）。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敏感点（祝家坂村）硫化氢、氨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

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 1h 平均值, 即氨 $\leq 200\mu\text{g}/\text{m}^3$, 硫化氢 $\leq 10\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无相关标准值, 暂不做评价。

9.2.7.2 声环境

表 9-22 声环境源监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 月 26 日	5#祝家畈村 2 号	19:37-19:57	55	23:33-23:53	47
8 月 27 日		18:32-18:52	57	23:23-23:43	45

两天检测期间, 敏感点 (5#祝家畈村 2 号) 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 即昼间 $\leq 60\text{dB}$, 夜间 $\leq 50\text{dB}$ 。

9.2.8. 污泥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于 8 月 26~27 日对项目脱水机房污泥进行了两天监测, 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检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含水率 (%)
脱水机房 GT20240826451	8 月 26 日 11:15	棕色泥状	76.7
脱水机房 GT20240826452	8 月 26 日 13:15	棕色泥状	77.4
脱水机房 GT20240826453	8 月 26 日 15:15	棕色泥状	78.0
脱水机房 GT20240826454	8 月 26 日 17:15	棕色泥状	77.7
脱水机房 GT20240826455	8 月 26 日 19:15	棕色泥状	78.7
脱水机房 GT20240827101	8 月 27 日 11:10	棕色泥状	78.6
脱水机房 GT20240827102	8 月 27 日 13:15	棕色泥状	77.0
脱水机房 GT20240827103	8 月 27 日 14:20	棕色泥状	77.0
脱水机房 GT20240827104	8 月 27 日 15:27	棕色泥状	77.4
脱水机房 GT20240827105	8 月 27 日 17:20	棕色泥状	76.7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已进行污泥脱水处理, 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均小于 80%,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

9.3. 污染源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9-24。

表 9-24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废水(万 t/a)	CODcr	NH ₃ -N	TN	TP
一期工程	722.7	289.1	14.5	86.7	2.2
二期工程	1095	437.98	21.85	163.1	3.25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厂总排放量	1817.7	727.08	36.35	249.80	5.45

本项目为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总量控制值分别为 437.98t/a、21.85t/a、163.1t/a、3.25t/a。

本项目二期实际年排污水量为 1095 万吨，项目污水处理总排口所采水样中的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通过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实际排放量约 175.2t/a、氨氮排放量约 1.64t/a、总氮排放量约 67.89t/a、总磷排放量为 0.99t/a。具体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25。

表 9-25 项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指标	排放口浓度日均最大值 (mg/L)	单位	环评总量控制值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量	/	万 m ³ /a	1095	1095	是
化学需氧量	16	t/a	437.98	175.2	是
氨氮	0.150	t/a	21.85	1.64	是
总氮	6.20	t/a	163.1	67.89	是
总磷	0.090	t/a	3.25	0.99	是
注：化学需氧量外排量计算公式： $16 \times 10950000 \div 1000000 = 175.2\text{t/a}$ ； 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 $0.150 \times 10950000 \div 1000000 = 1.64\text{t/a}$ ； 总氮外排量计算公式： $6.20 \times 10950000 \div 1000000 = 67.89\text{t/a}$ ； 总磷外排量计算公式： $0.090 \times 10950000 \div 1000000 = 0.99\text{t/a}$ ；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从立项开始，企业就严格按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陆续完成了项目备案；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专家评审、报告书的修改，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环评报告的审批；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企业严格按项目的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整个建设过程中未出现环境事故，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①2023年4月，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2023年6月15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8号），同意项目建设。

整个过程中未出现任何危及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问题。

10.2.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10.2.1. 环保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成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下设组长、副组长和组员。

环境保护管理小组职责：对本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接受主管单位及环保局的监督和指导；制定本公司的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技术经济政策、环境保护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定期进行环保设备检查、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实施环保工作计划、规划、审查，并对公司废物的排放达标进行监控；负责处理污染事故，编制环保统计及环保考核等报告；负责对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10.3. 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根据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许可证编号：91330881071626078N001Q）年度监测要求，每年对公司重点环保装置进行废水、废气、噪声。

环境监测目的：环境监控主要目的是为防止污染事故发生，更好的保护环境。

监测项目：废水、废气、噪声。

主要监测内容及频率：

①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监测内容：pH、色度、水温、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LAS、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氮、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流量、总氰化物、粪大肠菌群。

监测频率：其中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流量、水温为自动检测，如自动监测故障时采用手工监测，手动监测频次为每次间隔不大于 6h，每天不少于 4 次；色度、悬浮物为 1 次/日；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石油类、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LAS、烷基汞、挥发酚、总氰化物为 1 次/月。

②监测点位：臭气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内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频率：1 次/半年。

具体可见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自行监测要求。

10.4. 环保环境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及设施装备

10.4.1. 应急制度建设

企业建立了安全生产总经理负责制度，成立了事故风险防范工作领导小组。

目前企业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环保部环发[2010]113 号）、《浙江省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环函〔2012〕449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应急预案，以举行了专家评审会，并通过评审。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进行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881-2024-76-L。

根据公司的生产实际情况，对所有存在的风险进行辨识，对辨识的重要环境风险因素采取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制订有环境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公司每年针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二次。

10.4.2. 应急能力建设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员工都负有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的责任，各救援专业队伍，是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的骨干力量。应急处置专业队伍的建设情况，关系到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在统一指挥下，快速、有序、高效地展开应急处置行动，以尽快处理事故，使事故的危害降到最低。

10.4.3. 环境污染处置专业队伍的组成

（1）抢险救援组

组长：由副厂长担任。

组员：由中控人员担任。

(2) 物资保障和运输组

组长：由机修主管担任。

组员：由后勤、中控人员担任。

(3) 疏散隔离和安全保卫组 组长：由机修班长担任。组员：由中控人员担任。

(4) 医疗救护及善后处理组组长：由行政主管担任。

组员：由中控运行人员担任。(5) 环境监测组

组长：由副厂长担任。

组员：由化验员担任。

10.4.4.环境污染处置专业队伍职责及任务

公司成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和专业应急队伍。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区域公司经理、厂长和副厂长组成，区域公司经理任组长，厂长任副组长，副厂长负责现场指挥，日常工作由厂长兼管。当发生重大事故时，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全公司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工作。

(1) 应急指挥领导小组：

- 负责本单位的预案的制定、修改。
- 组织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并组织实施和演练。
- 检查督促好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 发生事故时，发布和解除应急救援命令、信号。
- 组织指挥处置队伍实施救援行动。
- 向上级政府职能部门汇报和向友邻单位通报事故情况，必要时向江山市有关单位发出救援请求。
- 组织事故调查，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

(2) 指挥领导小组人员分工

区域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应急救援指挥部的工作。

厂长：协助总指挥抓好应急救援的日常各项准备工作、重大事故现场全面指挥工作和停电、停水、紧急停车的调度应急处理和工程抢修工作，兼管保障组。保障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车辆、救援物资及器材的供应工作。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恢复生产所需资金的保障工作。

副厂长：负责应急救援时现场的救援抢险指挥工作和技术指导，协助科学地组织救援和抢险。负责重大环境事故发生后和事故现场的通讯联络，医疗救护联络、信息发布和对内、对外的沟通工作。

10.4.5.环境应急工作组人员

（1）抢险救援组

组长：付孟偃

组员：李行军、吴勇军、巫土旺、郑超军、高强

职责：执行领导小组的命令、决定，并根据其精神，结合事故现场实际情况，按照应急预案认真协调实施事故发生环节的救援抢险工作，防止事故的扩大蔓延，力求将损失降低至最低。并负责应急响应结束后，配合信息联络员对事故的现场调查、组织事故分析和事故的上报。

（2）物资保障和运输组

组长：李行军

组员：郑善国、陈燕青、高强；应急车辆 1 辆

职责：负责实施应急设备和所需物资的供应配发，保障现场抢险和抢险物资的供给和运输用车。随叫随到，不能有误。

（3）疏散隔离和安全保卫组

组长：吴勇军

组员：周先琴、陈星星、毛龙生、巫兆法

职责：负责在险情发生时，安全疏散人员，同时隔离现场，设置危险警示标志，严格限制无关人员出入。

（4）医疗救护及善后处理组

组长：姜玉波

组员：柴学森、柴建仙

职责：负责指挥抢险现场受伤人员的救助和对重伤员的转治，保障抢险人员人身安全。

（5）环境监测组

组长：付孟偃

组员：毛春菊、姜建芳、何君来

职责：负责事故可能污染到范围内的环境监测（水环境、空气环境或地面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并按照规定随时上报。

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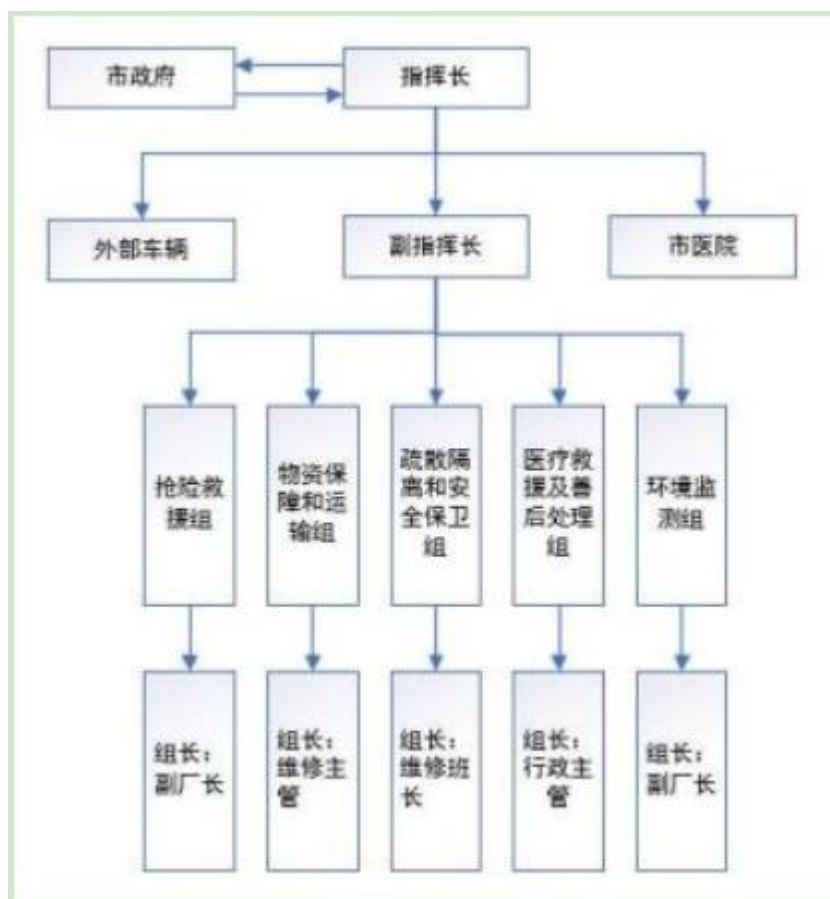


图 10-1 环境应急预案组织机构设置图

表 10-1 应急指挥部成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杨俊才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5869069908 399908(江山移动短号)
2	付孟偃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7815850755
3	周先琴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8305020201 720201(江山移动短号)
4	姜玉波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8758975118 619784 (江山移动短号)
5	李行军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8074271683
6	吴勇军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5857005211 688211 (江山移动短号)
7	高强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18457050950

10.4.3. 应急设备（设施）配备

10.4.3.1. 事故应急池的建设

厂区设置了一个调节池，作为事故应急池使用，有效容积为 10966.8m³。

污水处理厂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当来水发生不正常时切换至事故池进行暂时储存，待来水正常后，事故水小流量输送到匀质池与正常水一起进行匀质调节。

10.4.4. 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污水处理厂环保应急物资储备清单见表 10-2。

表 10-2 污水处理厂环保应急物资储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储存量	存放位置
1	安全帽	17 个	安全用品仓库、各办公室
2	雨衣	20 件	生产办公室、仓库
3	雨鞋	20 双	
4	军大衣	4 件	中控室
5	工作服	20 套	全厂
6	劳保鞋	20 双	
7	棉手套	20 双	生产办公室
8	耐酸碱防护服	5 套	安全用品仓库、加药间
9	耐酸碱手套	12 双	
10	隔热手套	2 双	维修间
11	护目镜	8 副	安全用品仓库、化验室、加药间
12	防毒面具	3 套	安全用品仓库、加药间
13	耳塞	2 副	风机房、脱泥机房

14	救生圈	26 个	现场各构筑物
15	五点式安全带	2 套	安全用品仓库
16	救生衣	5 件	
17	反光背心	5 件	
18	应急药箱	1 个	生产办公室
19	长管呼吸器	2 套	安全防护用品仓库
20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1 套	
21	头灯	10 个	

10.5. 固废处置情况

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包装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公司建有 1 处危废暂存仓库，面积为 7m²，已按要求做好防雨、防漏等措施，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粘贴有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另外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废物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一般固废污泥暂存于污泥暂存斗内后统一清运。项目危废暂存间见图 10-2。



图 10-2 项目危废暂存间



图 10-3 项目污泥暂存料斗

10.6. 排污口情况及废水在线情况

10.6.1. 污水进出口情况

污水从进水泵房进入污水处理厂后通过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排入江山港，离岸距离约 50m。项目厂区尾水排放口见图 10-4，项目所在地与江山港最终排口位置关系见图 10-5。



项目厂区排放口

图 10-4 项目厂区排放口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南侧江山港 (位置：东经118°34'47”，北纬28°40'55”)，离岸距离约50m，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扩建，性质为混合，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暗管排放，排口大小为DN1200，入河排污口由一期的1.98万吨/日扩建至4.98万吨/日。项目所在地与江山港最终排口位置关系见图10-5，入河排污口标识牌见图10-6。



图10-5 项目所在地与江山港最终排口位置关系



图10-6 项目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标识牌

10.6.2. 在线情况

(1) 在线监测设备安装情况

项目在调节池设有进口废水在线监控，进水水质状况，监测指标为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温、流量；在厂区污水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排放口出口监测 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水温、流量。项目在线监控系统已经与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实现联网，在线监测设备委托第三方进行运维。项目废水进口在线监测设施见图 10-7，出口在线监测设施见图 10-8。



图 10-7 废水进口在线监测



图 10-8 出口在线监测设施

(2) 在线监测设备比对情况

本报告引用浙江三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废水验收检测比对委托检测”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比对数据，比对指标为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具体数据见附件 14 比对监测报告。

10.7. 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二期实际年排水量为 1095 万吨，根据两天废水监测结果以及年设计排水量计算可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75.2t/a、氨氮 1.64t/a、总氮 67.89t/a、总磷 0.99t/a。具体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0-3。

表 10-3 项目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指标	排放口浓度日均最大值 (mg/L)	单位	环评总量控制值	实际排放总量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废水量	/	万 m ³ /a	1095	1095	是
化学需氧量	16	t/a	437.98	175.2	是
氨氮	0.150	t/a	21.85	1.64	是
总氮	6.20	t/a	163.1	67.89	是
总磷	0.090	t/a	3.25	0.99	是
注：化学需氧量外排量计算公式： $16 \times 10950000 \div 1000000 = 175.2\text{t/a}$ ； 氨氮外排量计算公式： $0.150 \times 10950000 \div 1000000 = 1.64\text{t/a}$ ； 总氮外排量计算公式： $6.20 \times 10950000 \div 1000000 = 67.89\text{t/a}$ ； 总磷外排量计算公式： $0.090 \times 10950000 \div 1000000 = 0.99\text{t/a}$ ；					

10.8.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表 10-4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分类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企业实际治理措施
水污染防治措施	供电设施设计应采用双回路供电，防止停电造成运转事故；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保证污水处理效率和达标排放对重点工业废水排放企业排水进行在线监控，做好入管企业的管理工作，进管水质必须达到进管标准；做好工程尾水排放口在线监测装置的运行维护，对污水厂出水进行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	项目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保证污水处理效率和达标排放；项目在排放口设置废水在线监控，监测指标为 pH、化学需氧量、总氮、氨氮、总磷、水温、流量，对污水厂出水进行 24 小时连续在线监测。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噪声较小的设备；做好污水处理厂高噪声设备的隔声降噪工作，对鼓风机、空压机设备进出口设消声器；加强对各类机械设备及其降噪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设备出现故障要及时更换，以减少机械不正常运转带来的机械噪声；风管与风机接口处，采用软性接头和保温及加强筋，改变钢板振动频率等以达到降噪效果。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鼓风机、空压机设备进出口设消声器；对设备进行定期检查、维护和管理。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种植对恶臭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的措施对臭气加以防治。同时新建恶臭防治设施（污泥池等加盖收集，生物除臭系统，15m 高排气筒），确保达标排放。	通过对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 生化池进行加盖（罩）密封措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处置措施	污泥脱水至含水率低于 80%以后外运至何家山水泥厂进行协同处理，或委托光大环保能源（江山）有限公司焚烧。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可送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污泥为一般固废，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包装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事故风险防范	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在良好情况下运行，严格按规范操作，尽可能避免事故排放；应进一步加强在线监控装置的运行维护，确保该装置的正常运转，实时监控出水浓度；加强排放口附近水域的水质监测，以防止非正常工况下污水的排放；污水厂应建立可靠的运行监控系统，对进厂污水水量、水质进行实时自动计量、监控，严格禁止超量、超标污水进厂；污水处理厂应设置双路电源，主电源一旦停电立即切入备用电源，可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转；对于恶臭气体收集和处理系统，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运行维护；危化品储罐区设置容积足够的围堰、事故池，以容纳储罐泄漏事故情况下的事故废水，并在厂区雨水、污水总排口设置闸门。主要化学品配置和投加过程应采用密闭化、管道化和自动化控制。	按要求实施
绿化	对厂区内道路、生活区、生产区分别进行相应植树、铺设草皮等绿化。	
地下水	做好防渗措施；在厂区内设置 2 口地下水水质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其它	确保厂内污泥日产日清，污泥不得在厂区内堆放；鼓风机房、脱水机房，保持在门窗关闭状态下运行。	

10.9.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对照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关于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衢环江建[2023]28 号），公司执行情况见表 10-5。

表 10-5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表

批复意见（衢环江建[2023]28 号）	落实情况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湖街道祝家畈村。建设内容：建设 3 万吨/天污水处理系统，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等，同时对现状一期工程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和配水井进行改造、加药间进行改造、增设反硝化深床滤池处理设施。	已落实； 本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湖街道祝家畈村北部，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二期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等处理构筑物。新建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加药间等配套设施建筑物。同时对现状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和配水井进行改造。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设计应考虑水质和水量的冲击负荷，优化设计参数，确保尾水稳定达标。项目建成后，尾水(含一期已建工程、二期拟建工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对其改、扩建)，其他常规污染因子(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除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以外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的一级A、表2标准及其修改单；结合本项目来水企业情况、行业类别等条件筛选本项目排水中特征污染因子，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标准。按规范设置厂区内标准化排污口，保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已落实；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中主要水污染物排放(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对其改、扩建)，其他常规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的一级A、表2标准及其修改单；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标准。按规范设置标准化排污口，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已验收通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在线监测指标为pH、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流量、水温。 项目对上游来水进行监测，确保来水水质稳定。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绿化，厂区周边设置防护林带，对有恶臭废气产生的构筑物应配套密封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严格值。	已落实； 通过对细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A/A/O生化池进行加盖(罩)密封措施，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生物除臭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已按照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平台及采样孔。
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防渗处理。
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已落实； 项目污泥为一般固废，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实验室废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废包装委托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型号的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

西侧临高新东路厂界、东侧临莲华山大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施，确保厂界西侧、厂界东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北、厂界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按要求实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厂总排放量：水量≤1817.7 万吨/年，COD _{Cr} 排放量≤727.08 吨/年，氨氮排放量≤36.35 吨/年，TN≤249.8 吨/年，TP≤5.45 吨/年。	已落实； 根据两天废水监测结果以及年设计排水量计算可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175.2t/a、氨氮 1.64t/a、总氮 67.89t/a、总磷 0.99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已落实；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30881-2024-76-L。应急事故池容积满足要求。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按要求实施。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按要求实施。

10.10. 项目出口废水在线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截取了项目 2024 年 7 月 14 号-8 月 28 号的出口废水在线监控的日均值数据，废水在线监控数据见表 10-6，项目各污染物折线图见图 10-9。

表 10-6 废水在线监控数据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监控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水温
2024-07-14	6.58	12.31	0.038	7.442	0.03	23.1
2024-07-15	6.61	12.33	0.086	7.333	0.072	23
2024-07-16	6.56	7.42	0.174	7.083	0.024	22.9
2024-07-17	6.59	8.12	0.323	7.614	0.024	23.2
2024-07-18	6.64	7.62	0.162	6.639	0.035	23.3
2024-07-19	6.63	8.64	0.146	6.062	0.026	23.7
2024-07-20	6.64	7.71	0.113	6.39	0.025	23.9

2024-07-21	6.67	7.14	0.115	6.642	0.025	23.9
2024-07-22	6.66	7.93	0.462	8.376	0.059	23.7
2024-07-23	6.63	7.02	0.12	7.678	0.021	23.7
2024-07-24	6.67	8.3	0.121	8.518	0.004	24.3
2024-07-25	6.72	9.39	0.129	10.237	0.018	24.3
2024-07-26	6.82	12.25	0.099	8.04	0.012	23.4
2024-07-27	6.96	15.226	0.125	7.006	0.03	27.106
2024-07-28	6.92	12.695	0.12	6.882	0.048	26.952
2024-07-29	6.99	12.399	0.125	6.316	0.046	26.63
2024-07-30	6.75	13.311	0.127	6.263	0.05	26.322
2024-07-31	6.91	13.337	0.12	5.777	0.041	26.91
2024-08-01	6.92	14.694	0.127	3.997	0.035	26.975
2024-08-02	6.97	15.306	0.336	3.285	0.085	27.154
2024-08-03	6.96	11.845	0.126	5.009	0.031	27.143
2024-08-04	6.96	12.16	0.118	5.113	0.029	27.127
2024-08-05	6.99	11.804	0.392	5.733	0.049	27.257
2024-08-06	6.94	6.174	0.128	5.987	0.011	27.026
2024-08-07	6.98	5.544	0.126	6.015	0.014	27.212
2024-08-08	7.01	5.808	0.126	5.987	0.01	27.336
2024-08-09	6.87	5.759	0.121	6.055	0.011	26.806
2024-08-10	6.71	7.61	0.13	6.897	0.047	26.173
2024-08-11	6.71	7.143	0.105	6.377	0.022	26.162
2024-08-12	6.74	7.188	0.107	7.156	0.023	26.27
2024-08-13	6.74	7.052	0.122	6.585	0.016	26.264
2024-08-14	6.83	6.619	0.122	6.42	0.014	26.648
2024-08-15	6.95	6.671	0.126	5.714	0.015	27.124
2024-08-16	6.99	5.466	0.128	4.697	0.015	27.242
2024-08-17	7.01	5.107	0.133	4.632	0.012	27.317
2024-08-18	7.02	5.144	0.13	4.561	0.01	27.373
2024-08-19	7.01	5.756	0.123	4.457	0.0086	27.328
2024-08-20	6.99	6.291	0.129	4.356	0.0094	27.275
2024-08-21	7.05	10.272	0.118	3.574	0.0084	27.495
2024-08-22	7.05	8.572	0.117	3.558	0.012	27.492
2024-08-23	7.04	6.327	0.124	4.038	0.0087	27.445
2024-08-24	7.04	6.086	0.127	4.535	0.0081	27.427
2024-08-25	7.03	6.264	0.125	4.956	0.0099	27.398
2024-08-26	7.09	6.444	0.133	5.528	0.01	27.285
2024-08-27	6.84	6.296	0.118	5.715	0.0099	26.683
2024-08-28	6.88	7.779	0.126	6.301	0.018	26.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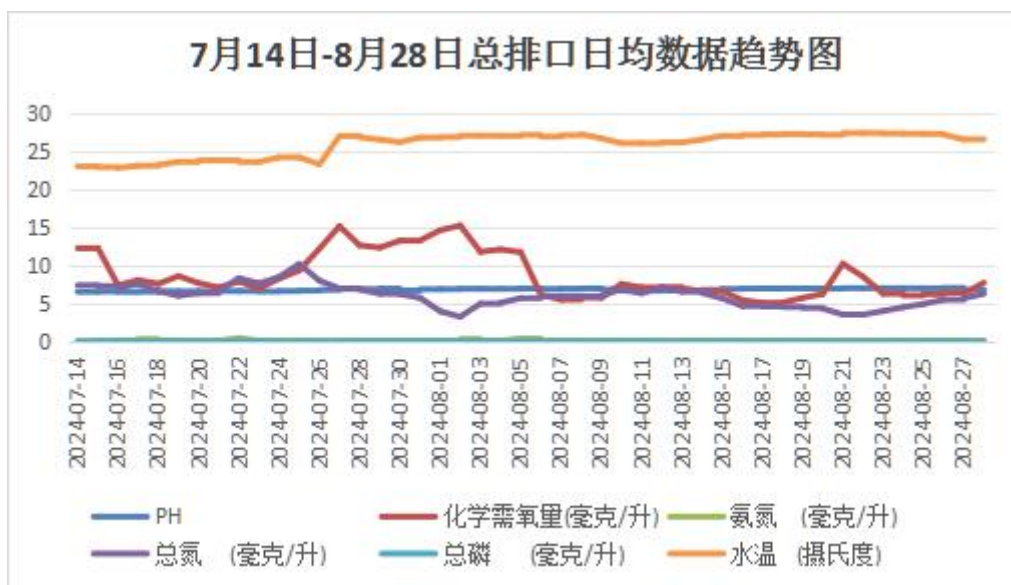


图 10-9 出口废水在线监控污染物折线图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监测结论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处理总排口所采水样中的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pH值、色度、悬浮物、BOD₅、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粪大肠菌群各指标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的一级A、表2部分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标准；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总镍、总铜、总锰、总锌、甲苯、总氰化物、苯胺类、硫化物、挥发酚、AOX、氟化物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标准。

项目污水主要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化学需氧量 95.72%、氨氮 97.23%、总磷 99.27%、悬浮物 94.47%、BOD₅ 97.81%。

11.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总出口所测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即氨排放量≤4.9kg/h、硫化氢排放量≤0.33kg/h、臭气浓度排放量≤2000（无量纲）。

项目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为氨73.91%、硫化氢78.55%。

无组织废气：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甲烷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氨浓度≤1.5mg/m³，硫化氢≤0.06mg/m³，臭气浓度≤20（无量纲），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1%。

11.1.3. 噪声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侧、厂界东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70\text{dB}$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 ；厂界南侧、厂界北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 。

11.1.4. 固废监测结论

厂方提供材料及调查核实，公司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措施见表 11-1。

表 11-1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环评		实际		备注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污泥	7117.5t/a (含水率小于80%)	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焚烧制水泥，或委托光大环保能源（江山）有限公司焚烧。	7370.8	委托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协同处置	实际 1 万吨污水大概产 4 吨污泥，故二期 1095 万吨/年污水量，大概产 4380 吨污泥；一期年产 2890.8 吨污泥
2	实验室废液	0.2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0.2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3	废润滑油	0.1		0.1		
4	废包装	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与环评一致
5	生活垃圾	3.65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2.19	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	
新增						
1	废润滑油桶	/	/	0.1	委托浙江锦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1.5. 地表水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处，各项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的Ⅲ类标准，总氮无相关评价标准，暂不做评价。

11.1.6. 雨水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雨水排口所采水样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准 V 类排放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2\text{mg/L}$ 、总磷 $\leq 0.4\text{mg/L}$ 、石油类 $\leq 1.0\text{mg/L}$ ，pH 值暂不作评价。

11.1.7. 敏感点监测结论

11.1.7.1 环境空气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敏感点（祝家畈村）硫化氢、氨浓度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 1h 平均值，即氨 $\leq 200\mu\text{g}/\text{m}^3$ ，硫化氢 $\leq 10\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无相关标准值，暂不做评价。

11.1.7.2 声环境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5#祝家畈村 2 号）昼夜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 。

11.1.8 污泥监测结论

两天监测结果表明：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的污泥已进行污泥脱水处理，脱水后污泥含水率均小于 80%，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污泥控制标准。

11.2. 建议与要求

（1）平时应加强对废水、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保证各污染物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平时应加强对固废储存、处置工作的管理，确保各固废均能按照有关规定得到有效的处置，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别是危险废物，还需做好台账记录和转移联单等工作；

（3）做好日常自行监测，及时掌握废水、废气处理及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11.3. 总结论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代码		2106-330881-04-01-716680		建设地点		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畈村北部，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3 万吨/天污水处理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3 万吨/天污水处理能力		环评单位		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审批文号		衢环江建[2023]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4 年 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6 月 2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071626078N001Q		
	验收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亿元）		2.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亿元）		2.25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亿元）		1.65				实际环保投资（亿元）		1.65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15680	废气治理（万元）	400	噪声治理（万元）	6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间		8760 小时			
建设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MA29UGUP17		验收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28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月-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095	1095	/	/	/	/	/	
	化学需氧量		/	16	40	/	/	175.2	437.98	/	/	/	/	/	
	氨氮		/	0.150	2（4）	/	/	1.64	21.85	/	/	/	/	/	
	总氮		/	6.20	12（15）	/	/	67.89	163.1	/	/	/	/	/	
	总磷		/	0.090	0.3	/	/	0.99	3.25	/	/	/	/	/	
	硫化氢		/	/	/	/	/	/	/	/	/	/	/	/	
	氨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米 3/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MA29UGUP17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贰佰零叁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8 年 05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周达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虎山街道下平棋 2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智能水务系统开发；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管道安装、维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江山市虎山街道通达路 16 号；分支机构经营地址 2：江山市峡口镇峡东村峡里 1 号)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6 日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衢环江建〔2023〕28号

关于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 审查意见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函》、《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和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

—1—

《报告书》)、《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江发改投建〔2021〕171号、江发改投可〔2021〕196号,项目代码:2106-330881-04-01-716680)、浙江环科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技术咨询报告、《论证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书》及《论证报告》结论。

二、本项目属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清湖街道祝家畈村。
建设内容:建设3万吨/天污水处理系统,新建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A/A/O生化池、二沉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回流泵房、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脱氮滤池、消毒接触池等,同时对现状一期工程粗格栅及进水泵房和配水井进行改造、加药间进行改造、增设反硝化深床滤池处理设施。

入河排污口设置情况: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南侧江山港(位置:东经118° 34' 47",北纬28° 40' 55"),离岸距离约50m,入河排污口的类型为扩建,性质为混合,排放方式为连续,入河方式为暗管排放,排口大小为DN1200,入河排污口由一期的1.98万吨/日扩建至4.98万吨/日。

三、要求项目做好设备的选型工作,确保技术、装备水平的先进性。你公司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清洁生产、污染防

治和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实施中，要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设计应适当考虑水质和水量的冲击负荷，优化设计参数，确保尾水稳定达标。项目建成后，尾水(含一期已建工程、二期拟建工程)主要水污染物排放(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等)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对其改、扩建)，其他常规污染因子(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除COD_{Cr}、氨氮、总氮、总磷以外污染因子)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的一级A、表2标准及其修改单；结合本项目来水企业情况、行业类别等条件筛选本项目排水中特征污染因子，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一级标准。按规范设置厂区内标准化排污口，保持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正常联网。

入河排污口应加强规范化管理，做好规范化建设和监测能力建设，设立明显标志牌，安装在线计量和监控设施，确保入河排污“看得见、可测量、有监控”等。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加强绿化，厂区周边设置防护林带，

对有恶臭废气产生的构筑物应配套密封设施、废气收集设施和除臭装置，恶臭气体经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恶臭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5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中严格值。

3、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西侧临高新东路厂界、东侧临莲华山大道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它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废管理。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危废暂存库，库容应与危废产生量相匹配。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相应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严格执行危废申报、管理计划备案等环境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5、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分区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

现破损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6、加强施工期环保管理。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施工废水、扬尘、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工作，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报告书》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厂总排放量：水量 ≤ 1817.7 万吨/年，COD_{Cr}排放量 ≤ 727.08 吨/年，氨氮排放量 ≤ 36.35 吨/年，TN ≤ 249.8 吨/年，TP ≤ 5.45 吨/年。

五、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要求，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降低事故风险。按照《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相关要求，开展环保设施设计工作，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污染防治设施环境安全风险管控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体系。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

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确保持证排污。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建成后必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江山市应急管理局。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2023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881071626078N001Q

单位名称：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坂村龙飞路25号

法定代表人：杨俊才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坂村龙飞路25号

行业类别：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071626078N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26日至2029年06月25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4：废物处置合同

实验室废物委托收集贮存转运合同

ZJJH2025/JS25-P-001

甲方：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鉴于

1、甲方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的经营资质，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服务设施和能力。

2、乙方应按市环保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危废核查报告）核实的危废种类、产生量委托甲方进行收集贮存转运，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危险废物重量（含外包装容器）以甲方库房电子秤过磅（或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地磅）称量为准。

一、收费标准

甲方根据其生产装置情况对收集贮存转运费用进行以下规定：

1. 危废收集贮存转运清单及收费标准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危废预估量	收费标准（含税）	相关约定说明	包装要求
1	实验室废液（不含剧毒）	900-047-49	500kg	20.00/kg	不足 250kg 按 250kg 计算	密封桶包装（防渗漏）/pH≥7
2	废润滑油	900-249-08	0.1t	3000.00/t	按实际称重计算	密封桶包装（防渗漏）
3	废润滑油桶（铁）	900-041-49	0.1t	1500.00/t	按实际称重计算	无残液、干净/（防渗漏）
4	废包装袋	900-041-49	0.1t	5600.00/t	按实际称重说明	捆紧打包或吨袋包装

备注：（1）实验室清洗废液，产废单位出具此清洗废水中所含的主要危废成分说明并盖章。

（2）清运频次，确保按需及时有效地清运处置，严禁违法处置及倾倒。原则上实验室废物年产量不足 1 吨的一年清运不少于一次，年产量 1 吨以上 5 吨以

下的半年清运不少于一次。每次清运运费 300 元。

2、如遇政策性调价，次月按新标准计价。

3、根据危险废物到料分析后的成分指标结算收集贮存转运费，乙方危险废物运到甲方后，甲方三天内分析出特征因子含量数据，如果到料取样分析特征因子含量在合同特征因子含量标准内则按上述合同收费，如单个特征因子含量超出合同标准则按特征因子收费标准增收相关费用，并将最终收集转运处置费报送乙方，若乙方无异议则安排卸车，若乙方有异议则安排原路退回乙方，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4、特殊因子收费如下表：

名称	单位	收费标准
CL-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 1%增收 25 元/吨，不足 1%以 1%计
F-含量	%	基价标准≤1，超过每增 1%增收 6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S-含量	%	基价标准≤2，超过每增 1%增收 30 元/吨，不足 1%以 1%计
PH 值	%	指标 PH6~9。PH:2~6 增收 80 元/吨，PH 值≤2 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PH 值 5 以上。
备注		1、特殊因子收费为上述各项之和。 2、易燃、易爆及其它处置风险较大的危废由双方协商定价。 3、有挥发性气体产生、遇水发生水解反应的危废要求产废企业预处理消除上述因素后方可接收。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本合同范围内废物提供收集贮存转运服务。

2、乙方有责任对上述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包装，固体废物采用完好的、有塑料内衬袋的编织袋、吨袋、200L 铁桶或塑料桶/箱包装；液体废物根据相容性使用塑料桶/箱或铁桶密封包装；特殊废物须按甲方要求包装；包装物不得渗漏、破损（包装物不回收）。包装物上按规范贴标签，注明公司名称与废物名称、特性等相关信息，包装不规范，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否则，因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由此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包括

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等在内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须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表、废物样本），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4、乙方应保证每次委托甲方收集贮存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甲方对进厂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甲方的存档资料及送样分析数据有较大差别时，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废物，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废物中不得夹杂不同类别的危废、放射性废物、电子废物、及爆炸性物质；由此而导致该废物在处置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6、乙方因新、改、扩建项目或其它原因使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收集贮存转运合同；未及时告知而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转运时发生事故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在内的赔偿责任。

7、乙方须及时的完成废物的装车工作，甲方负责将废物安全运输至甲方处置现场指定的库位；若因乙方未能及时完成装车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三、危废退货流程：

因乙方危废包装不规范或任何一个特征因子超出甲方接收限值，或者甲方认为其存在易燃易爆风险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危废，甲方市场人员会及时通知乙方合同代理人并出具拒绝接收通知单一式三份，由运输单位人员签字确认并带回乙方一份，乙方必须确保危废按原路退回。若运输人员、乙方合同代理人拒绝受领甲方拒绝接受的危废或者该危废在退回、运输、存放等过程中发生包括意外在内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四、处置费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时，乙方收集贮存转运处置费用根据产废单位委托合同量预交，结算以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为准（按收费标准中备注约定执行），甲方经财务确认收集贮存转运费用到账后，开始接纳乙方废物；收集贮存转运费用未到账，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废物等中止履行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预交处置费用不足冲抵实际转移危废处置费用时，甲方同意自危废转运次日

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补足本次危废收集贮存转运费用，逾期未付，甲方同意承担未付费用金额的20%的违约金，乙方有权继续追索，并且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甲方承担。

2、双方合同签订履行时，若乙方当年未进行危废转运，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应支付甲方当年危废转运处置合同服务费用：5000元。

3、支付方式：现款、电汇

五、协议履行期间发生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江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六、本协议有效期为：

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七、其它约定：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扫描件与原件同等有效。
-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起，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3、因废物转移未通过环保管理部门审批或因法律法规限定致使合同标的废物未得到处置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乙方明确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 4、特殊原因由乙方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的危废，甲方不再结算运输费。
- 5、收集转运处置费用甲方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
- 6、乙方明知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的实际收集贮存转运量能力，因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处置能力限制而导致未能完全履行与甲方合同约定数量的，乙方明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甲方（盖章）：浙江锦辉环保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山市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代表（签名）：[签名]	代表（签名）：[签名]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江山支行
帐号：338338006013000022318	帐号：760101040022259
地址：江山市经济开发区莲华山工业区莲华山大道45号	地址：江山市清湖街道龙飞路25号
联系电话：13905706365	联系电话：15858924007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5：污泥处置合同

污泥委托处理协议

合同编号：JSZCWN-CZ2024-002

甲方：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江山市何家山水泥有限公司

为实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要求，甲乙双方根据 2014 年乙方与江山市住建局签订的《江山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特许经营项目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现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一、委托内容

按照政府要求，甲方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剩余污泥运送给乙方，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

二、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将剩余污泥运送至乙方并按协议约定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
- 2、甲方应当做好污泥定期检测，泥质应当符合国家及浙江省有关水泥窑协同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的相关泥质要求，其中含水率不高于 80%。
- 3、污泥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甲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污泥运输管理，污泥运至乙方场地时应服从乙方管理。
-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当及时接纳、规范处置污泥并按约定获得污泥处置服务费。
- 2、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处置污泥，落实专人负责，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

3、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污泥接纳处理台帐记录，加强设施运行及维护管理，确保甲方污泥得到及时有效处置。

4、乙方应当合理安排项目检修与水泥生产线停产限产相关事项，当项目出现暂停服务事项时，乙方应当：

(1) 计划内暂停。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经江山市住建局备案后的本年度计划内暂停时间表，并提交甲方备查。

(2) 计划外暂停。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以及未经通知之供电中断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时，乙方应在暂停后立即通知甲方，详细说明导致不可抗力暂停的原因、暂停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将要采取的针对性补救措施，并尽快处理突发事件，使项目设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在暂停服务期间，乙方必须负责采取有效措施优先确保甲方污泥得到安全储存或有效处置。

四、污泥计量及处置费结算

1、污泥处置价格。按江政函[2020]178号文件中政府同意调整的时间和价格，即2020年11月3日起，按278元/吨计。

2、污泥计量方法。污泥处置量通过地磅进行计量。每车污泥的重量=进厂车称重-出厂车称重，污泥计量以吨为单位，双方应当做好记录作为结算依据。

3、结算方式。污泥处置费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5日前根据上月污泥处置量按实结算处置服务费，甲方应在乙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后10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违约处理

1、如甲方未按时支付污泥处置服务费的，按违约利率计滞纳金(自应付款日的第二日起算)，违约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

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准利率执行。

2、在暂停服务期间，乙方若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污泥无法得到安全储存或有效处置的，甲方可另行安排处置。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成，可报请污泥处理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或向江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有效期

2024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2日止。

八、其它约定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协议文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杨俊才

2024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蔡敏

2024年11月2日

水
(2)
专用

有限公司

附件 6：环保设施竣工确认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确认书

建设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项目地址	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畈村	联系电话	祝奇奇 13567010254

本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经本公司审核，同意该报告文件所述内容，主要包括有：

- 1、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及其内容；
- 2、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3、本项目平面布置；
- 4、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数量及型号；
- 5、本项目原辅材料名称及消耗量；
- 6、本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建成的环保设施；
- 7、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的产生量、排放量。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7：验收委托函

关于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已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情况稳定、良好，具备了验收检测条件，现委托你公司开展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联系人：祝奇奇

联系电话：13567010254

联系地址：江山市清湖街道祝家畈村

邮政编码：324100



附件 8：公示文件

浙建监 A4

工程开工令

工程名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致：浙江安都建设有限公司/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承建的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已经具备开工条件。现通知贵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开工。

附件：开工报审表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7月14日



本表一式三份，建设、施工、监理各执一份。

开工报审表

工程名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编号：

致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监理机构）我方承担的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工程，已完成相关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特此申请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开工，请予以审批。

附件：证明文件资料

- ☐ 施工现场质量管理检查记录表
- ☐ 施工许可证
- ☐ 规划放样定点记录
- ☐ 工程测量控制点移交记录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2年7月13日

审查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加盖执业印章



2022年7月14日

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代表（签字）



2022年7月14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机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开工报告

工程名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报告日期：

建设单位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建筑造价	75190312元
监理单位	浙江联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建筑面积	1654.1m²
施工单位	浙江安都建设有限公司、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第二污水处理厂）南侧		
设计单位	浙江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小明		
勘察单位	浙江江山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秦海卫		
说明： 现场管理人员已到位，机具施工人员已进场，主要材料已进场，现场已三通一平，具备开工条件，请予以批准。					
(公章) (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竣工验收证书

工程名称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5日	对工程的质量评价 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浙江安都建设有限公司安阳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15日				
合同造价（万元）	7519.0312万元	施工决算（万元）					
验收范围及数量：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包括鼓风机房及配电间、加药间、消毒接触池、脱氮滤池、中间提升泵房、磁混凝高效沉淀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房、二沉池（东）、二沉池（西）、改良AO生化池、调节水解酸化池、细格栅和旋流沉砂池、等12个子单位工程，室外配套工程围墙、绿化、场内沥青道路、排水箱涵、雨污管网等。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20日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参建各方主体及专家组通过现场实体的实地勘看，经与会人员讨论形成如下一致意见：该工程观感质量为一般，未发现其他明显缺陷，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工程施工过程中未出现过安全与质量事故。				参加竣工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设计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监理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施工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勘察单位	 签名：[Signature] (盖章)	邀请单位	 签名： (盖章)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环 保 管 理 制 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第一章 总 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环境方针，做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单位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执行和宣传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单位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单位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单位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清洁生产、资源循环利用，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4、单位要采取相应的措施，把节能减排工作当做硬任务，搞好清洁卫生工作，做好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的排放综合治理工作。

5、单位除贯彻、执行本制度外，同时严格执行国家和各级政府有关环保的法规、制度和标准。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1、根据相应的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单位设定了专门的环保管理负责人员，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任务，减少单位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单位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单位环境保护网，由单位领导和单位环保员组成，

定期召开单位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单位的环境保护工作。

3、环保管理负责人员职责：

(1) 在单位领导指导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有关环保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执行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本单位执行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的治理情况，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5、单位设立环境监督员 1 名，以强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环境监督员的职责：

(1) 协助制定和完善单位环保计划、规章制度。

(2) 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企业环境卫生状况。

(3) 负责监督企业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的达标情况。

(4) 按规定向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和污染减排情况。

(5) 协助企业进行清洁生产、节能节水、污染减排等工作。

(6) 协助组织编写企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对企业突发性污染事件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参与处理。

(7)负责组织对本企业员工进行环保知识培训。

(8)负责按规定要求记录各级环保部门人员来企检查台账。

第三章 基本原则

1、企业环保工作由环保工作负责人主管，搞好企业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企业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噪声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日常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工作中去，实行运营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企业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者，必根据违反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噪声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的问题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企业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在下达企业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第四章 环保台帐与报表管理

1、单位环保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管理和保管环保台帐，及时填写环保各项数据，保证数据的真实、准确。

2、单位环保职能部门必须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环

保部门报送环保工作统计报表，并做好数据的分析。

3、单位环保台帐、报表保管年期为三年。外单位人员借阅，必须经主管领导批准。

第五章 奖励和惩罚

1、凡本企业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者给予表扬和物质奖励。

2、凡本企业员工违反《环境保护法》及单位有关规章制度，造成环境污染情况，视情节轻重，给予赔款、行政处分、开除等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企业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企业环保工作负责人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环保工作负责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0：工况说明

生产情况说明

受我公司委托，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至 2024 年 08 月 28，2024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对我公司（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进行了环保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下表：

监测工况表

日期	产品	监测期间 实际处理量	环评设计 处理能力	占实际处理能 力百分比（%）
2024 年 8 月 26 日	污水处理	22551	二期 3 万吨/日	75.17%
2024 年 8 月 27 日		24312		81.04%
2024 年 8 月 28 日		23495		78.32%
2024 年 10 月 30 日		23532		78.44%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2185		73.95%



附件 11：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单位名称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81071626078N
法定代表人	张翼飞	联系电话	13698983452
联系人	杨俊才	联系电话	1586906990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江山市清湖街道龙飞路 25 号		
预案名称	江山中持水务（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本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单位公章）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 12：比对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温检水字（2024）第 080805 号

项 目 名 称：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废水验收检测比对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浙江三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红色 CMA 章、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检验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接收后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送检样品来源、时效、保存环节的合规性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溢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

邮编：324000

电话：0570-2913093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验收比对检测）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三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街道沽渚村）委托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采样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采样地点： 江山中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检测地点：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衢江区宾港中路 36 号）检测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6 日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便携式 pH 计（YJJC-XC-003）、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3）、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YJJC-JC-044）、酸式滴定管（D-50-1）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评价标准：

HJ 354-2019《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_{Cr}、NH₃-N 等）验收技术规范》

表 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运行技术指标

仪器类型	技术指标要求		试验指标限值
COD _{Cr} 水质自动分析仪/ 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mg/L	±5 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30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 COD _{Cr} <30mg/L （用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5mg/L
		3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60mg/L	±30%
		60mg/L≤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20%
		实际水样 COD _{Cr} ≥100mg/L	±15%
NH ₃ -N 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氨氮<2mg/L （用浓度为 1.5 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氨氮≥2mg/L	±15%

TP 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0.4mg/L	±0.06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0.4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磷<0.4mg/L（用浓度为 0.3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06mg/L
		实际水样总磷≥0.4mg/L	±15%
TN 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0.3mg/L
		有证标准溶液浓度≥2mg/L	±10%
	实际水样比对	实际水样总氮<2mg/L（用浓度为 1.5mg/L 的有证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0.3mg/L
		实际水样总氮≥2mg/L	±15%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准确度		±0.5
	实际水样比对		±0.5

检测结果

受浙江三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对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出口的废水在线监测系统进行了比对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检测报告。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在线自动监测方法与实验室标准方法进行现场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实际水样比对试验各项目为 3 对（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定 6 次），并进行相对（绝对）误差计算，检测结果如下：

表 2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实际水样验收比对检测结果

日期	时间	实验室测得值 (无量纲)	在线仪数据 (无量纲)	绝对误差	试验指标限值 (允许绝对误差)
8 月 2 日	10:26	7.1	7.00	-0.1	±0.5
	11:14	7.2	7.11	-0.09	
	12:18	7.1	7.05	-0.05	
	13:26	7.2	7.11	-0.09	
	14:40	7.1	7.07	-0.03	
	15:42	7.2	7.13	-0.07	
结论：结果符合					

表3 污水处理站出口化学需氧量实际水样检测结果

日期	时间	实验室测得值（mg/L）	是否小于 30mg/L
8 月 2 日	10:55	25	是
	12:03	28	是
	13:07	24	是

表4 污水处理站出口化学需氧量质控样品验收比对检测结果

日期	时间	标样编号（mg/L）	在线仪数据（mg/L）	在线仪数据（均值）（mg/L）	绝对误差（mg/L）	试验指标限值（允许绝对误差）
8 月 2 日	13:27	20.00 (BW20003-20-100)	22.237	22.402	2.402	±5mg/L
	14:12		22.568			
	14:56		21.955	22.573	2.573	
	15:41		23.191			
	16:30		22.043	20.894	0.894	
	17:13		19.745			
结论：结果符合						

表5 污水处理站出口氨氮实际水样检测结果

日期	时间	实验室测得值（mg/L）	是否小于 2mg/L
8 月 2 日	10:55	0.518	是
	12:03	0.478	是
	13:07	0.572	是

表6 污水处理站出口氨氮质控样品验收比对检测结果

日期	时间	标样编号（mg/L）	在线仪数据（mg/L）	在线仪数据（均值）（mg/L）	绝对误差（mg/L）	试验指标限值（允许绝对误差）
8 月 2 日	10:42	1.50 (BW20085-1.5-50)	1.549	1.554	0.054	±0.3mg/L
	11:15		1.559			
	11:47		1.567	1.574	0.074	
	12:19		1.580			
	12:56		1.567	1.574	0.074	
	13:29		1.580			
结论：结果符合						

表7 污水处理站出口总氮实际水样验收比对检测结果

日期	时间	实验室测得值 (mg/L)	在线仪数据 (mg/L)	在线仪数据 (均值)(mg/L)	相对误差 (%)	试验指标限值 (允许相对误差)
8月2日	11:13	3.68	3.222	3.127	-15.0	±15%
	12:11		3.032			
	13:03	3.54	3.09	3.061	-13.5	
	13:57		3.032			
	14:50	3.32	2.892	2.986	-10.1	
	15:43		3.081			
结论：结果符合						

表8 污水处理站出口总磷实际水样检测结果

日期	时间	实验室测得值 (mg/L)	是否小于 0.4mg/L
8月2日	10:55	0.11	是
	12:03	0.14	是
	13:07	0.06	是

表9 污水处理站出口总磷质控样品验收比对检测结果

日期	时间	标样编号 (mg/L)	在线仪数据 (mg/L)	在线仪数据 (均值) (mg/L)	绝对误差 (mg/L)	试验指标限值 (允许绝对误差)
8月2日	11:44	0.3 (BW30078-0.3-250)	0.289	0.29	-0.01	±0.06mg/L
	12:31		0.291			
	13:25		0.291	0.29	-0.01	
	14:13		0.29			
	14:59		0.291	0.292	-0.008	
	15:44		0.292			
结论：结果符合						

注：在线监测数据由运维单位（浙江三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编制：张阿斌

校核：李露

批准人：9075

批准日期：2024.8.8

浙江温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13：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091006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工程废水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5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 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4年8月24日

采样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26日-28日

采样地点: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污水总进口(24h混合样)、总排口(24h混合样)、A/A/O池1#出口、A/A/O池2#出口、水解酸化池出口

检测地点: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20号6幢)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26日-9月4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SX711pH/mV计(HZJC-162)、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50-4)、SPX-150生化培养箱(HZJC-230)、酸碱通用滴定管(50-2、50-5)、ME204电子天平(HZJC-036)、SP-756P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pHS-3C精密pH酸度计(HZJC-011)、AFS-10B原子荧光光度计(HZJC-003)、ZEEnit 700P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ZJC-119)、ICP-5000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HZJC-039)、8860/5977B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HZJC-131)、TIC-600离子色谱仪(HZJC-067)、SPX-80生化培养箱(HZJC-160)

检测方法依据: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总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1页共5页

六价铬：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砷、总汞：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铅、镉：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锰、锌、铬、铜、镍：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6-2015

可吸附有机卤素：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甲苯：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39-2012

苯胺类：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1- 萘基）乙二胺偶氮分光 光度法 GB/T 11889- 1989

粪大肠菌群：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 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 2018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样品名称	水解酸化池出口	
样品编号	FS20240826004	FS20240827005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27 日	8 月 27 日-28 日
样品性状	液、微黄、微浊	液、微黄、微浊
总氮	7.78	7.64
化学需氧量	28	40
氨氮	5.84	5.86
总磷	0.248	0.162
悬浮物	132	1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	7.9

表 2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色度以倍计，甲苯 $\mu\text{g/L}$ ，粪大肠菌群 MPN/L，其他 mg/L

样品名称	污水总进口（24h 混合样）	总排口（24h 混合样）	污水总进口（24h 混合样）	总排口（24h 混合样）
委托编号	FS20240826001	FS20240826005	FS20240827001	FS20240827002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27 日		8 月 27 日-28 日	
样品性状	液、黄色、浑浊	液、无色、透明	液、黄色、浑浊	液、无色、透明
pH	7.6	7.3	7.4	7.3
色度	300	2	300	2
总氮	8.06	5.88	8.76	6.20
化学需氧量	87	16	89	16
氨氮	5.51	0.150	4.92	0.139
总磷	0.251	0.090	0.323	0.067
悬浮物	138	6	134	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0	3.2	17.5	3.3
石油类	0.62	0.48	0.62	0.47
动植物油	0.10	0.12	0.11	0.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85	0.071	0.092	0.066
总氰化物	0.006	0.004	0.005	0.004
挥发酚	0.021	0.001	0.033	0.011
氟化物	0.73	0.44	0.61	0.40
硫化物	<0.010	<0.010	<0.010	<0.010
六价铬	0.006	<0.004	0.007	<0.004
砷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总汞	6.69×10^{-4}	5.44×10^{-4}	8.43×10^{-4}	3.84×10^{-4}
铅	0.012	5.57×10^{-3}	0.012	4.81×10^{-3}
镉	5.36×10^{-4}	2.67×10^{-4}	4.29×10^{-4}	2.62×10^{-4}
锰	0.21	0.06	0.25	0.06
锌	0.022	<0.009	0.021	0.009
钴	<0.03	<0.03	<0.03	<0.03
铜	<0.04	<0.04	<0.04	<0.04
镍	<0.007	<0.007	<0.007	<0.007
甲苯	<1.4	<1.4	<1.4	<1.4
可吸附有机卤素	0.296	0.230	0.320	0.221
苯胺类	0.20	0.09	0.21	0.08
粪大肠菌群	$>2.4 \times 10^4$	7.4×10^2	$>2.4 \times 10^4$	8.1×10^2

表 3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他 mg/L

样品名称	A/A/O 池 1#出口		A/A/O 池 2#出口	
样品编号	FS20240826002	FS20240827003	FS20240826003	FS20240827004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27 日	8 月 27 日-28 日	8 月 26 日-27 日	8 月 27 日-28 日
样品性状	液、灰色、浑浊	液、灰色、浑浊	液、灰色、浑浊	液、灰色、浑浊
总氮	11.7	10.8	11.6	11.9
化学需氧量	372	404	307	396
氨氮	0.962	1.30	0.762	1.03
总磷	1.96	1.70	1.68	1.52
悬浮物	2.32×10^3	2.19×10^3	2.27×10^3	2.01×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9	162	123	158

表 4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空白加标	FS20240826001 加标	FS20240826001
项目	甲苯	总氰化物	总氮
加标液浓度 (mg/L)	25.0	1.00	10.0
加标体积 (mL)	0.04	1.00	0.50
加标量 C (μg)	1.00	1.00	5.00
测得值 B (μg)	0.765	0.967	45.0
原样品测得值 A (μg)	0.0	0.00	40.3
回收率 (%)	76.5	96.7	94.0
允许回收率 (%)	60-130	92-97	90-10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5 加标回收率检查表

分析编号	FS20240826001	FS20240827002 (加标)	FS20240826001	FS20240826005
项目	硫化物	氨氮	氟化物	六价铬
加标液浓度 (µg/mL)	10.0	10.00	10.00	1.00
加标体积 (mL)	0.10	3.00	0.30	1.00
加标量 C (µg)	1.00	30.0	3.00	1.00
测得值 B (µg)	2.76	36.7	10.2	1.07
原样品测得值 A (µg)	1.85	6.94	7.32	0.094
回收率 (%)	91	99.2	96.0	98
允许回收率 (%)	85-105	85-105	85-105	85-10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6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202533	BG501	CA503	201135	BT502	H244	H238
项目	锰	镍	铬	铜	镍	化学需氧量	
定值 S (mg/L)	1.40±0.06	1.12±0.10	0.514±0.033	0.802±0.037	0.626±0.038	11.2±0.6	124±6
测得值 X (mg/L)	1.41	1.08	0.486	0.774	0.612	11.2	123
相对误差 (%)	0.71	-3.6	-5.4	-3.5	-2.2	0	0.81
允许相对误差 (%)	±4.3	±8.9	±6.4	±4.6	±6.1	5.3	4.8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 质控样记录表

编号	BC505	BU507	BW503	201435
项目	砷	总汞	铅	镉
定值 S (µg/L)	5.71±0.51	15.3±1.2	65±3.6	9.66±0.63
测得值 X (µg/L)	6.08	15.2	66.8	10.1
相对误差 (%)	6.5	0.65	2.8	4.6
允许相对误差 (%)	8.9	7.8	±5.5	±6.5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编制:
批准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核:
批准日期:
第 5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110601 号

项目名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
工程废水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2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表 1 检测 results 表

采样位置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样品性状					
雨水排口 (202408210321)	8月21日	液、无色、微浊	7.3	19	0.340	0.067	0.71
		液、无色、微浊	7.4	18	0.322	0.059	0.66
		液、无色、微浊	7.3	20	0.352	0.074	0.63
		液、无色、微浊	7.3	16	0.305	0.077	0.66
	10月30日	液、无色、微浊	7.1	13	0.162	0.235	0.47
		液、无色、微浊	7.2	12	0.124	0.246	0.50
		液、无色、微浊	7.1	15	0.418	0.247	0.53
		液、无色、微浊	7.1	16	0.804	0.240	0.53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H244	11.2	11.4	1.8	5.4	合格
		H251	25.1	25.2	0.40	6.8	合格

第 1 页 共 2 页

表3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0821032107	氨氮	0.308 (mg/L)	15%	1.0%	合格
	20240821032107-1		0.302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1032115	氨氮	0.809 (mg/L)	15%	0.6%	合格
	20240821032115-1		0.799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1032107	总磷	0.079 (mg/L)	10%	2.6%	合格
	20240821032107-1		0.075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1032115	总磷	0.237 (mg/L)	10%	1.2%	合格
	20240821032115-1		0.243 (mg/L)			

表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氨氮	20240821032113	0.418 (mg/L)	0.20 (ml)	10.00 (μg/ml)	/	/
	20240821032113 加标	0.456 (mg/L)	50.00 (ml)	9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821032113	0.418 (mg/L)	0.20 (ml)	10.00 (μg/ml)	/	/
	20240821032113 加标-1	0.452 (mg/L)	50.00 (ml)	85.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821032104	0.340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0821032104 加标 (10.00ug)	0.543 (mg/L)	50.00 (ml)	101.5%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821032104	0.340 (mg/L)	1.00 (ml)	10.00 (μg/ml)	/	/
	20240821032104 加标-1 (10.00ug)	0.549 (mg/L)	50.00 (ml)	104.5%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0821032106	0.074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0821032106 加标	0.149 (mg/L)	25.00 (ml)	93.8%	85-105%	合格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11.04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2页共2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水字（2024）第 091005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地表水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地表水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8 月 24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27 日
采样地点：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处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9 月 3 日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SX711pH/mV 计（HZJC-162）、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HZJC-154）、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50-2、50-4、25-2）、SPX-150 生化培养箱（HZJC-230）、pHS-3C 精密 pH 酸度计（HZJC-011）、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JLBG-126 红外分光测油仪（HZJC-009）、ZEE nit 700P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HZJC-119）、ICP-5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HZJC-039）、AFS-10B 原子荧光光度计（HZJC-003）、SPX-80 生化培养箱（HZJC-160）、DZKW-S-6 电热恒温水浴锅（HZFZ-068）
检测方法依据：pH：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挥发酚：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石油类：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六价铬：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镉、铅：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4.7.4
铜、锌：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 光谱法 HJ 776-2015
汞、砷、硒：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 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硫化物：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氯化物：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氟化物：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五日生化需氧量：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粪大肠菌群：水质 总大肠菌群、粪大肠菌群和大肠埃希氏菌的测定 酶底物法 HJ 1001-2018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5)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汞、砷、硒 ug/L，其他 mg/L

样品名称	入河排污口上游 500 米处							
委托编号	2024082600812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				8 月 27 日			
样品性状	液、无色、透明				液、无色、透明			
pH	7.2	7.2	7.1	7.1	7.2	7.4	7.3	7.1
溶解氧	6.3	6.3	6.5	6.3	6.5	6.5	6.4	6.4
化学需氧量	19	18	19	17	15	13	14	15
氨氮	0.386	0.392	0.389	0.397	0.294	0.289	0.283	0.292
总氮	1.86	1.75	1.66	1.88	1.55	1.68	1.61	1.49
总磷	0.083	0.079	0.074	0.086	0.052	0.064	0.060	0.057
氯化物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氟化物	0.33	0.38	0.40	0.38	0.20	0.22	0.22	0.27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挥发酚	0.0004	0.0003	0.0004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石油类	0.02	0.02	0.02	0.02	0.01	0.02	0.02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	3.6	3.8	3.4	3.0	2.6	2.8	3.0
镉	0.0002	0.0002	0.0002	0.0002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铅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铜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锌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汞	0.05	<0.04	0.09	<0.04	0.04	0.07	0.06	<0.04
砷	0.3	0.3	0.3	0.3	<0.3	<0.3	<0.3	<0.3
硒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5	0.081	0.071	0.064	0.053	0.083	0.074	0.064
高锰酸盐指数	3.3	3.8	3.6	3.5	3.5	3.8	3.7	3.6
粪大肠菌群	1.7×10 ²	2.1×10 ²	1.3×10 ²	1.7×10 ²	1.4×10 ²	1.7×10 ²	1.3×10 ²	1.5×10 ²

表 2 检测结果表

单位：PH 值无量纲，粪大肠菌群 MPN/L，汞、砷、镉 ug/L，其他 mg/L

样品名称	入河排污口下游 1000 米处							
样品编号	2024082600813							
采样日期	8 月 26 日				8 月 27 日			
样品性状	液、无色、透明				液、无色、透明			
pH	7.2	7.2	7.3	7.2	7.2	7.0	7.4	7.5
溶解氧	6.1	6.3	6.1	6.2	6.4	6.3	6.2	6.2
化学需氧量	16	18	15	16	11	10	10	11
氨氮	0.425	0.419	0.414	0.416	0.481	0.483	0.469	0.472
总氮	1.95	2.01	2.12	2.11	2.12	2.10	2.04	2.22
总磷	0.079	0.085	0.090	0.094	0.057	0.055	0.049	0.064
氟化物	0.005	0.004	<0.004	0.004	0.006	0.005	0.005	0.006
氯化物	0.44	0.51	0.60	0.54	0.38	0.33	0.30	0.32
硫化物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0.003
挥发酚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0.0003
石油类	0.03	0.02	0.03	0.03	0.02	0.03	0.02	0.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2	3.6	3.2	2.2	1.8	2.0	2.2
镉	0.0006	0.0006	0.0006	0.0006	0.0004	0.0004	0.0004	0.0004
铅	0.002	0.001	<0.001	0.002	<0.001	<0.001	<0.001	0.001
铜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锌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0.009
汞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0.04
砷	<0.3	0.3	0.4	<0.3	<0.3	<0.3	<0.3	0.3
硒	<0.4	<0.4	<0.4	<0.4	<0.4	<0.4	<0.4	<0.4
六价铬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0.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32	0.153	0.143	0.136	0.153	0.178	0.169	0.164
高锰酸盐指数	5.2	5.8	5.7	5.4	4.8	5.4	5.2	5.0
粪大肠菌群	1.5×10 ²	1.8×10 ²	1.2×10 ²	1.6×10 ²	20	20	30	10

表 3 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质控方式	质控样编号	标准浓度	实测浓度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质控结果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H244	11.2	11.3	0.89	5.3	合格

表 4 加标回收记录

检测项	被加标样品	原值	加标体积	加标浓度	标液编号	含水率
	加标后编号	加标后值	取样量	回收率	允许范围	评判
氰化物	20240826008232	0.004 (mg/L)	1.00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232 加标 (1.00ug)	0.097 (mg/L)	10.00 (ml)	93.0%	85-105%	合格
氰化物	20240826008232	0.004 (mg/L)	1.00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232 加标-I (1.00ug)	0.098 (mg/L)	10.00 (ml)	94.0%	85-105%	合格
六价铬	20240826008106	<0.004 (mg/L)	1.00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106 加标	0.022 (mg/L)	5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石油类	20240826008109	0.02 (mg/L)	0.25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109 加标	0.07 (mg/L)	5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总氮	20240826008355	1.68 (mg/L)	0.20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355 加标	1.86 (mg/L)	10.00 (ml)	90.0%	85-105%	合格
氰化物	20240826008212	0.60 (mg/L)	0.30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212 加标	0.89 (mg/L)	10.00 (ml)	96.7%	85-1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826008360	0.153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360 加标	0.250 (mg/L)	100.0 (ml)	97.0%	85-10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40826008360	0.153 (mg/L)	1 (ml)	10.0 (μg/ml)	/	/
	20240826008360 加标-I	0.255 (mg/L)	100.0 (ml)	102.0%	85-105%	合格
硫化物	20240826008409	<0.003 (mg/L)	0.25 (ml)	2.00 (μg/ml)	/	/
	20240826008409 加标	0.004 (mg/L)	200.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氨氮	20240826008102	0.386 (mg/L)	3.00 (ml)	10.00 (μg/ml)	/	/
	20240826008102 加标	0.981 (mg/L)	50.00 (ml)	99.2%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0826008335	0.052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0826008335 加标	0.132 (mg/L)	25.00 (ml)	100.0%	85-105%	合格
总磷	20240826008335	0.052 (mg/L)	1.00 (ml)	2.00 (μg/ml)	/	/
	20240826008335 加标-I	0.136 (mg/L)	25.00 (ml)	105.0%	85-105%	合格

表 5 质控样记录表

方式	样品编号	检测项	测量值	标称/要求值	相对偏差	评判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44	阴离子表	0.139 (mg/L)	10%	1.8%	合格
	20240826008244-1	表面活性剂	0.13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14	阴离子表	0.162 (mg/L)	10%	1.5%	合格
	20240826008414-1	表面活性剂	0.167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1	氯化物	0.004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251-1		0.00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0	氯化物	0.006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420-1		0.006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6	总磷	0.096 (mg/L)	10%	2.1%	合格
	20240826008256-1		0.092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33	总磷	0.061 (mg/L)	10%	3.9%	合格
	20240826008433-1		0.066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0	挥发酚	<0.0003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250-1		<0.0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341	挥发酚	<0.0003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341-1		<0.0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6	氨氮	0.411 (mg/L)	15%	1.3%	合格
	20240826008256-1		0.422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33	氨氮	0.467 (mg/L)	15%	1.2%	合格
	20240826008433-1		0.478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2	六价铬	<0.004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252-1		<0.00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5	六价铬	<0.004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425-1		<0.00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47	石油类	0.03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247-1		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16	石油类	0.03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416-1		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6	总氮	2.13 (mg/L)	5.0%	0.9%	合格
	20240826008256-1		2.09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33	总氮	2.24 (mg/L)	5.0%	0.9%	合格
	20240826008433-1		2.20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7	氯化物	0.32 (mg/L)	15%	0.0%	合格
	20240826008427-1		0.32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3	氯化物	0.53 (mg/L)	15%	2.8%	合格
	20240826008253-1		0.56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372	铝	<0.001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372-1		<0.001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372	锡	0.0004 (mg/L)	25%	14.3%	合格
	20240826008372-1		0.0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127	铅	0.001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127-1		0.001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127	锡	0.0005 (mg/L)	25%	9.1%	合格
	20240826008127-1		0.0006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104	铜	<0.04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104-1		<0.0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104	锌	<0.009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104-1		<0.009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372	铜	<0.04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372-1		<0.04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372	锌	<0.009 (mg/L)	25%	0.0%	合格
	20240826008372-1		<0.009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9	汞	<0.04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429-1		<0.04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9	砷	0.3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429-1		0.3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29	砷	<0.4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429-1		<0.4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4	汞	<0.04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254-1		<0.04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4	砷	<0.3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254-1		<0.3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54	砷	<0.4 (ug/L)	20%	0.0%	合格
	20240826008254-1		<0.4 (u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243	硫化物	<0.003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243-1		<0.003 (mg/L)			
检测平行	20240826008410	硫化物	<0.003 (mg/L)	10%	0.0%	合格
	20240826008410-1		<0.003 (mg/L)			

编制:
批准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校核:
批准日期:
第 6 页 共 6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气字（2024）第 090507 号

项目名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无组织
废气、环境空气、废气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6页，一式2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废气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8 月 24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27 日
采样地点：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祝家畈村、厂界四周、厂区最高
体积浓度处、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28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P6-8232 手持式风向风速（HZJC-174）、10L 恶臭采
样桶（配恶臭采样枪）（HZJC-260）、HP-2022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箱（HZJC-262）、
崂应 2050 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HZJC-225、HZJC-226、HZJC-227、HZJC-228）、
MH1200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HZJC-032）、MH3001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HZJC-182）、采气袋、崂应 307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HZJC-224）、崂应
1062D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检测器（HZJC-229）、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
量（流速）检测仪（HZJC-135）、SP-756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HZJC-035）、
GC-6890A 气相色谱仪（HZJC-026）
检测方法依据：氨：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甲烷：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3.1.11.2
硫化氢：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 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5.4.10.3
臭气：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风速、风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烟气参数：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 1-表 7)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8 月 26 日	11:00-12:00	祝家畈村	0.011	0.005
	13:00-14:00		0.012	0.006
	15:00-16:00		0.011	0.006
	17:00-18:00		0.013	0.006
8 月 27 日	09:05-10:05	祝家畈村	0.011	0.005
	11:05-12:05		0.013	0.006
	13:05-14:05		0.013	0.006
	15:05-16:05		0.014	0.007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8 月 26 日	11:20-11:21	祝家畈村	<10
	13:21-13:22		<10
	15:20-15:21		<10
	17:20-17:21		<10
8 月 27 日	09:08-09:09	祝家畈村	<10
	11:09-11:10		<10
	13:10-13:11		<10
	15:11-15:12		<10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甲烷 mg/m³	换算甲烷体积分数 (%)
8 月 26 日	10:40-11:40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处	1.52	2.13×10^{-4}
	12:40-13:40		1.61	2.25×10^{-4}
	14:40-15:40		1.49	2.09×10^{-4}
	16:40-17:40		1.57	2.20×10^{-4}
8 月 27 日	09:30-10:30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处	1.38	1.93×10^{-4}
	11:30-12:30		1.44	2.02×10^{-4}
	13:30-14:30		1.52	2.13×10^{-4}
	15:30-16:30		1.50	2.10×10^{-4}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氨 mg/m³	硫化氢 mg/m³
8 月 26 日	10:40-11:40	东	0.033	0.010
	12:40-13:40		0.034	0.010
	14:40-15:40		0.033	0.011
	16:40-17:40		0.035	0.011
	10:40-11:40	南	0.024	0.008
	12:40-13:40		0.026	0.008
	14:40-15:40		0.028	0.008
	16:40-17:40		0.030	0.008
	10:40-11:40	西	0.015	0.005
	12:40-13:40		0.016	0.006
	14:40-15:40		0.017	0.006
	16:40-17:40		0.018	0.006
	10:40-11:40	北	0.025	0.008
	12:40-13:40		0.027	0.008
	14:40-15:40		0.029	0.008
	16:40-17:40		0.031	0.008
8 月 27 日	09:30-10:30	东	0.025	0.010
	11:30-12:30		0.028	0.011
	13:30-14:30		0.030	0.011
	15:30-16:30		0.031	0.012
	09:30-10:30	南	0.013	0.006
	11:30-12:30		0.016	0.006
	13:30-14:30		0.018	0.006
	15:30-16:30		0.020	0.006
	09:30-10:30	西	0.014	0.005
	11:30-12:30		0.017	0.005
	13:30-14:30		0.019	0.006
	15:30-16:30		0.021	0.006
	09:30-10:30	北	0.026	0.010
	11:30-12:30		0.029	0.010
	13:30-14:30		0.031	0.011
	15:30-16:30		0.033	0.011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臭气 (无量纲)
8 月 26 日	10:45-10:46	东	<10
	12:45-12:46		<10
	14:45-14:46		<10
	16:45-16:46		<10
	10:53-10:54	南	<10
	12:52-12:53		<10
	14:54-14:55		<10
	16:53-16:54		<10
	10:59-11:00	西	<10
	12:59-13:00		<10
	14:59-15:00		<10
	16:59-17:00		<10
	11:06-11:07	北	<10
	13:07-13:08		<10
	15:06-15:07		<10
	17:07-17:08		<10
8 月 27 日	09:31-09:32	东	<10
	11:31-11:32		<10
	13:31-13:32		<10
	15:31-15:32		<10
	09:34-09:35	南	<10
	11:35-11:36		<10
	13:36-13:37		<10
	15:36-15:37		<10
	09:39-09:40	西	<10
	11:41-11:42		<10
	13:44-13:45		<10
	15:45-15:46		<10
	09:44-09:45	北	<10
	11:46-11:47		<10
	13:50-13:51		<10
	15:51-15:52		<10

表 6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4600	3927	4175	3822	4522	4202
标干流量 (N.d.m³/h)	3808	3261	3477	3188	3775	3509
流速 (m/s)	1.3	1.1	1.2	1.1	1.3	1.2
截面积 (m²)	0.9503			0.9503		
废气温度 (℃)	38.1	37.8	37.6	37.5	37.3	37.3
含湿量 (%)	3.71	3.5	3.29	3.19	3.14	3.1
硫化氢 (mg/m³)	0.087	0.088	0.093	0.095	0.096	0.098
平均浓度 (mg/m³)	0.089			0.096		
排放速率 (kg/h)	3.31×10 ⁻⁴	2.87×10 ⁻⁴	3.23×10 ⁻⁴	3.03×10 ⁻⁴	3.62×10 ⁻⁴	3.44×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4×10 ⁻⁴			3.36×10 ⁻⁴		
氨 (mg/m³)	1.05	1.27	1.40	0.871	0.887	0.902
平均浓度 (mg/m³)	1.24			0.887		
排放速率 (kg/h)	4.00×10 ⁻³	4.14×10 ⁻³	4.87×10 ⁻³	2.78×10 ⁻³	3.35×10 ⁻³	3.17×10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4.34×10 ⁻³			3.10×10 ⁻³		
臭气 (无量纲)	478	549	630	478	416	549
最大值 (无量纲)	630			549		

表 7 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生物除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15m					
采样时间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 8 月 27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流量 (m³/h)	3956	3956	3956	4239	4239	3956
标干流量 (N.d.m³/h)	3269	3241	3265	3479	3463	3241
流速 (m/s)	1.4	1.4	1.4	1.5	1.5	1.4
截面积 (m²)	0.785			0.785		
废气温度 (℃)	36.1	35.8	34.6	33.5	33.4	34.4
含湿量 (%)	4.57	5.48	5.13	6.00	6.46	5.88
硫化氢 (mg/m³)	0.019	0.020	0.021	0.019	0.022	0.025
平均浓度 (mg/m³)	0.020			0.022		
排放速率 (kg/h)	6.21×10^{-5}	6.48×10^{-5}	6.86×10^{-5}	6.61×10^{-5}	7.62×10^{-5}	8.10×1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6.52×10^{-5}			7.44×10^{-5}		
氨 (mg/m³)	0.385	0.399	0.414	0.188	0.203	0.219
平均浓度 (mg/m³)	0.399			0.203		
排放速率 (kg/h)	1.26×10^{-3}	1.29×10^{-3}	1.35×10^{-3}	6.54×10^{-4}	7.03×10^{-4}	7.10×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30×10^{-3}			6.89×10^{-4}		
臭气 (无量纲)	354	309	269	309	416	354
最大值 (无量纲)	354			416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4.08.27
浙江环赏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6 页 共 6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噪字（2024）第 082803 号

项 目 名 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
程噪声检测（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月26日	1#厂东界外1米	18:10-18:15	65	22:13-22:18	52
	2#厂南界外1米	18:30-18:35	56	22:29-22:34	46
	3#厂西界外1米	18:48-18:53	60	22:46-22:51	48
	4#厂北界外1米	19:15-19:20	59	23:02-23:07	43
8月27日	1#厂东界外1米	17:33-17:38	57	22:01-22:06	45
	2#厂南界外1米	17:47-17:52	55	22:15-22:20	46
	3#厂西界外1米	18:01-18:06	59	22:27-22:32	48
	4#厂北界外1米	18:15-18:20	58	22:40-22:45	47

检测时间	检测地点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检测时间	检测值 dB (A)
8月26日	5#祝家坂村2号	19:37-19:57	55	23:33-23:53	47
8月27日	5#祝家坂村2号	18:32-18:52	57	23:23-23:43	45

校核: 

批准日期: 2024.08.28

第 1 页 共 1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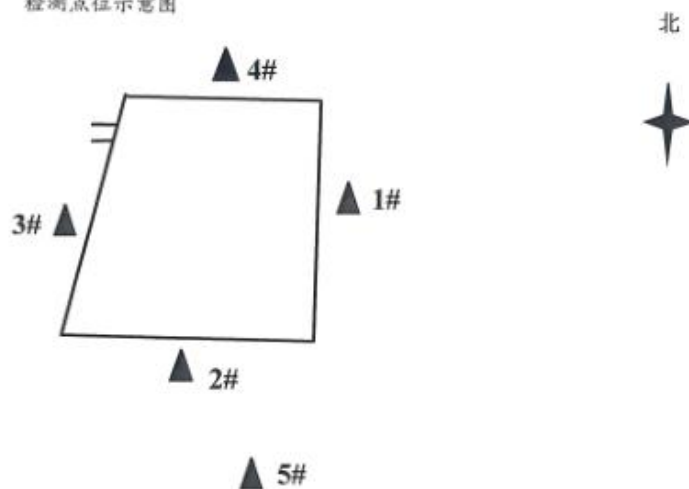
附件 1 检测现场环境条件记录

表 1 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风速 (m/s)	风向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8 月 26 日	18:10-18:15	1.4	西风	32	100.4	晴
	18:30-18:35	1.4	西风	32	100.4	晴
	18:48-18:53	1.5	西风	31	100.4	晴
	19:15-19:20	1.5	西风	31	100.4	晴
	19:37-19:57	1.5	西风	31	100.4	晴
	22:13-22:18	1.7	西风	28	100.7	晴
	22:29-22:34	1.7	西风	28	100.7	晴
	22:46-22:51	1.8	西风	27	100.7	晴
	23:02-23:07	1.8	西风	27	100.7	晴
	23:33-23:53	1.8	西风	27	100.7	晴
8 月 27 日	17:33-17:38	1.4	西南风	32	100.1	晴
	17:47-17:52	1.4	西南风	32	100.1	晴
	18:01-18:06	1.3	西南风	32	100.1	晴
	18:15-18:20	1.3	西南风	32	100.1	晴
	18:32-18:52	1.3	西南风	32	100.1	晴
	22:01-22:06	1.5	西南风	28	100.6	晴
	22:15-22:20	1.5	西南风	28	100.6	晴
	22:27-22:32	1.5	西南风	28	100.6	晴
	22:40-22:45	1.6	西南风	28	100.6	晴
	23:23-23:43	1.6	西南风	28	100.6	晴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1#厂东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水泵噪声
2#厂南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水泵噪声
3#厂西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引风机噪声
4#厂北界外1米，主要声源为水泵噪声
5#为祝家坂村2号，主要声源为社会生活噪声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环检鉴字（2024）第 090901 号



项目名称：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固体废物检测（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正文共 1 页，一式 2 份，发出的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制无效；完整复制后应加盖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邮编：324000

电话：0570-3375757

传真：0570-3375757

样品类别：固体废物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及地址：江山市水务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 年 8 月 24 日
采样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 年 8 月 26 日-27 日
采样地点：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脱水机房
检测地点：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衢州市勤业路 20 号 6 幢）
检测日期：2024 年 8 月 27 日-28 日
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ME204 电子天平（HZJC-036）
检测方法依据：含水率：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CJ/T 221-2023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表（8 月 26 日）

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含水率 (%)
脱水机房 GT20240826451	11:15	棕色泥状	76.7
脱水机房 GT20240826452	13:15	棕色泥状	77.4
脱水机房 GT20240826453	15:15	棕色泥状	78.0
脱水机房 GT20240826454	17:15	棕色泥状	77.7
脱水机房 GT20240826455	19:15	棕色泥状	78.7

表 2 检测结果表（8 月 27 日）

测点名称及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含水率 (%)
脱水机房 GT20240827101	11:10	棕色泥状	78.6
脱水机房 GT20240827102	13:15	棕色泥状	77.0
脱水机房 GT20240827103	14:20	棕色泥状	77.0
脱水机房 GT20240827104	15:27	棕色泥状	77.4
脱水机房 GT20240827105	17:20	棕色泥状	76.7

编制： 校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 页



221120341058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244316

Report No.

项目名称 送样检测 (江山中持水务有限公司)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Address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杨李平 杨李平
Compiled by

审核人 孙晓欣 孙晓欣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5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Email: zyjc@zynb.com.cn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专用章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检测类别 Type	送样检测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08-30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08-30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Note	1、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样品类别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送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4、报告中烷基汞总量为按 HJ 977-2018 检测方法分析的甲基汞、乙基汞的结果之和。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甲基汞、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2018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表 1、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烷基汞 ng/L		
			甲基汞	乙基汞	总量
HS244316-1	FS20240826001	浅黄微浑液体	0.13	<0.02	0.13
HS244316-2	FS20240826005	无色澄清液体	0.08	<0.02	0.08
HS244316-3	FS20240827001	浅黄微浑液体	0.03	<0.02	0.03
HS244316-4	FS20240827005	无色澄清液体	<0.02	<0.02	未检出

送检样品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样品负责





221120341058

副本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HS244698

Report No.

项目名称 送样检测 (江山市贺村污水处理厂)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环资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勤业路 20 号
Address



中一

检测单位 (盖章)

Detection unit (seal)

编制人 钱洪梅
Compiled by
审核人 孙晓欣
Inspected by
批准人 肖学喜
Approved by
报告日期 2024 年 11 月 6 日
Report date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YI TEST INSTITUTE CO.,LTD
地址 Address: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9 号 C 幢
电话 Tel: 0574-87908555 87837222 87836111
网址 Web: www.zynb.com.cn
邮编 Post Code: 315040
传真 Fax: 0574-87835222
Email: zyjc@zynb.com.cn

第 1 页 共 4 页

检测声明

Test report statement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We ensure the testing data impartiality, independence and integrity, and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ing data.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The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added and deleted.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Stamp for Inspection & Test Report".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verifier and the approver.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Please contacts with us within 15 days after you received this report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with it .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The local copy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our unit,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any legal responsibility.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The reports shall not be published as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approval of us.
- 9、委托方要求对检测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司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标准限值,采用实测值进行符合性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所带来的风险,据此判定方式引发的风险由委托方自行承担,本公司不承担连带责任。
When the client requests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of the test results,if there is no special instructions,the company will use the actual measured value to make the conformity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evaluation standards provided by the client, and the risk arised by the uncertainty is not considered. The risks caused are borne by the entrusting party, and the company does not bear joint liability.



检测说明

Test Description

检测类别 Type	送样检测	样品类别 Sample type	废水
收样日期 Received date	2024-11-01	检测日期 Testing date	2024-11-01~2024-11-02
检测地点 Testing address	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备注 Note	1、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指定，样品类别由委托单位提供。 2、“<”表示该项目（参数）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3、样品检测结果与现场采样、盛样容器、样品运送条件和时效密切相关，上述环节的合规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4、烷基汞检测标准 HJ 977-2018 中甲基汞、乙基汞检出限均为 0.02ng/L，标准 GB/T 14204-1993 中甲基汞检出限为 10ng/L、乙基汞检出限为 20ng/L；应委托单位要求，检出限参照评价标准 GB 18918-2002 推荐测定方法 GB/T 14204-1993 出具，报告中烷基汞总量为按 GB/T 14204-1993 检测方法分析的甲基汞、乙基汞的结果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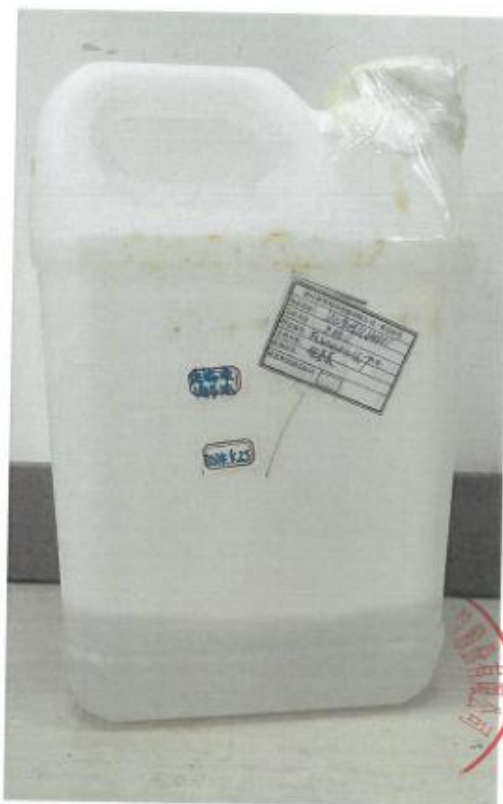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Tested Item	检测依据 Testing Standard	主要检测仪器 Main Instruments
甲基汞、乙基汞	水质 烷基汞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冷原子荧光光谱法 HJ 977-2018	全自动烷基汞分析仪

检测结果

Test Conclusion

样品编号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烷基汞检测结果 ng/L		
			甲基汞	乙基汞	总量
HS244698-1	FS20241030607	塑料瓶装水样	<10	<20	未检出

送检样品照片



仅对报告照片中样品负责